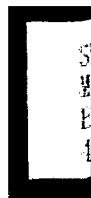


兵 役 講 話



# 兵制叢話

## 目錄

- 第一章 中國歷代兵制概況
- 第二章 引言
- 第三節 漢代之兵役法
- 第四節 南北朝兵制
- 第五節 隋唐五代之兵役法
- 第六節 宋之兵役法
- 第七節 明之兵役法
- 第八節 清之兵役法
- 第九節 漢之兵役法
- 第十節 魏蜀吳之兵役法
- 第十一節 晉代之兵役法

目錄

MG  
E296.2  
4



3 1771 8361 7

第十二節 南北朝之兵役法

第十三節 隋代之兵役法

第十四節 唐代之兵役法

第十五節 宋代之兵役法

第十六節 遼金之兵役法

第十七節 元代之兵役法

第十八節 明代之兵役法

第十九節 清代之兵役法

第二章 列強兵役概況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法國之兵役制度

第三節 德國之兵役制度

第四節 蘇聯之兵役制度

第五節 日本之兵役制度

第六節 蘇俄大亂之兵役制度

第七節 英國之兵役制度

第八節 義務之兵役制度

第三章 中國現行兵役制度

第一節 兵役法之實施情形

第二節 建議進行兵役方案

第三節 兵役區分

第四節 國民兵役

一、國民兵之區分

二、國民兵之役期

三、國民兵之教育

四、國民兵之組織

五、國民兵之服役

六、國民兵之管理

第五節 常備兵役

一、常備兵之役制

二、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

三、常備兵之服役

目錄

兵役講話

四、現役兵之轉休

五、現役兵之退伍

第六節 免役兼役、緩役停役、回役及轉役除役

一、免役

二、免役備役即服國民兵役

三、禁役

四、緩役

五、停役回役

六、轉役

七、除役

第八節 兵役準備之調查

一、兵役準備之調查

二、兵役準備之調查

三、兵役準備之調查

四、兵役準備之調查

五、兵役準備之調查

三、團員名冊及名冊之調查

第八節 團員名冊之整理

一、團員名冊

二、團員名冊

三、團員名冊

四、團員名冊

1. 姓名

2. 籍貫

3. 職業

4. 抽籤

5. 居住情形

6. 新加入者

3 (1) 入營程序

(2) 入營延期

五、團員名冊

1. 團員名冊

團員名冊

兵役講話

2. 徵集

3. 兵額配賦

4. 檢查選定

5. 新兵入營

第九節 非常時期之徵集

第十節 戰地難勇壯丁隊之服役

第十一節 在鄉軍人之管理

第十二節 徵集注意事項

一、徵兵舞弊及錯誤之防止

二、逃避兵役之原因調查及其救濟

三、應徵入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

第四章 徵集實施兵役概況

第一節 川省兵役行政概況

一、總論

二、軍管區成立以前之徵集

三、軍管區成立以後之徵集

1 人事機構之組織

2 征訓各一方案之確立

(1) 關於征的方面

(2) 關於訓的方面

(3) 關於撥的方面

(4) 關於優待方面

(5) 關於宣傳方面

(6) 關於監督方面

四、結論

第二節 四川省試組各縣(市)非常時期國民兵團方案

一、主旨

二、辦法

三、附項

第三節 四川兵役未來之展望

第四節 結論

附錄

目錄

九



附錄

一、兵役法

7

二、違反兵役法懲罰條例

三、陸軍兵種條例

四、四川省兵役實施計劃綱要

五、四川省防止壯丁逃役暫行辦法

六、四川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實施辦法

七、省務會議提出之優待出征壯丁家屬實施辦法綱要

附錄畫表冊式

# 兵役講稿

## 第一章 中國歷代兵役法概況

### 第一節 引言

兵役法爲軍制之一部，古者田賦出兵，兵與農合，役法寓於田賦。周室衰微，諸侯併起，迭有變異。秦漢代興，雖有損益，仍遵周制。魏晉以還，競爲雄長，百室合戶，千丁著籍，民不堪命矣。唐代府兵制興，使民以時，史家譽爲盛世，惜歷久弊生，開元以迄，代以招募。宋世承之。元主中夏，征取有度。明代兵制雖善，惜役法無由稽考。滿清繼起，仍襲招募，迨至末葉，雖有征兵之議，迄未實行。統觀歷代興衰存亡之故，固視兵制之征募以爲衡，而役法爲兵制基礎，其良否實影響於兵制甚鉅，茲特將歷代役法略述於次。

### 第二節 虞夏時代之兵役法

虞夏時代，兵役法可得而考者，惟尚書大傳虞夏傳咎繇謨曰：古者之處師，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家不益三口者不朋，由命士以上不朋，證以書益稷傳曰：朋，羣

也，三鄰而爲朋，是合三八共廿四家而爲一羣也，三家不盈三口者不朋，是一家不過三口者，不入此羣服役，類今役法單丁獨子不征也，由命士以上不朋者，類今役法緩役免役。

### 第三節 商代之兵役法

殷紂之時，周文王建司馬法，田役始定，兵典曰：民二十受田，六十歸田，是時兵與農合，兵役在田役之中，當時國少人稀，人民或有四十年力役之征也。

### 第四節 周代之兵役法

成周之時，鄉遂比伍之制大定，而田役與兵役，卽于焉具備，如周禮鄉大夫之職曰：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註一）自七尺（註二），野（註三）自六尺（註四）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註五），國中貴者、賢者、老者、疾者皆舍（註六）。而大戴禮記千乘篇云：治地遠近，以任民力，節民事，故任力有國及野之異。孫貽讓引經傳子史，轉相證明，凡民年二十爲餘夫爲羨卒而受役，三十爲正夫爲正卒而受兵；易孟氏韓詩說六十還兵，與禮禮記王制云六十不與戎服，可知當時人民役齡爲三十年矣，所謂舍者，類今役法之免役緩役。

## 第五節 春秋戰國時代之兵役法

春秋之時，王綱不振，諸侯會盟禮繁，兵戎事廣，不復守先王之制，於是兵役法亦隨之而略異。齊魯晉鄭，大抵仍依周制。而吳越秦楚諸國，則自爲其制矣。迨至戰國，王室凌夷，諸侯兼併，欲求觀春秋之制，已不可復得，故其兵制又變，而役法亦略異矣。茲分述齊楚秦各國兵役於后。

## 第六節 齊之兵役法

齊桓公用管仲，制國二十二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註七），凡三萬家，一家一兵，得三萬人，是爲三軍；迨至宣王，田氏有三軍之良，五家之兵（註八），卽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一家而三兵（註九），當時兵役已類抽丁矣。

## 第七節 楚之兵役法

楚列刑蠻，賦役與周異制，但自莊王經武，軍政遂備，調卒之法，雖不同於齊晉，然商賈工農，不敗其業，傳所稱許，至康王行井牧之法，饒美諸夏，及楚項襄王失鄢郢，北保於陳，收東地兵，五尺至六十，三十餘萬（註十），而服役年限，似與周相同也。

## 第八節 秦之兵役法

秦孝公用商鞅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大率百人，以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非農則戰，非戰則農，所謂農戰是也。凡民二十三傅之疇官（註十一），給郡縣一月而更，謂之更率，已復，給中都官一歲，謂之正率，已復，屯邊一歲，謂之戍卒，是其役法以二十三歲爲始，二十五歲爲止，第一年服雜役，第二年服正役，第三年服邊役，全籍盡壯年，故東出而併吞諸侯，統一天下。

### 第九節 漢之兵役法

漢承秦制，其用民也，凡民二十始傅（註十二），二十三爲正卒，自始傅爲更卒，歲一月，正卒爲衛士一歲，材官騎士一歲，戍邊歲三日，年五十六乃免，就田（註十三），役齡通爲三十六年（註十四），而藉其強壯之日，不過五年又三日耳（註十五）；更役有三：曰卒更（註十六），曰踐更（註十七），曰過更（註十八），更是爲更律（註十九）；其舍者，則曰復，有復其身者，若三老，若癡不可事，有復其家者，若軍吏卒非七大夫以下者；若關中卒從軍者（註二十），其復者，類今役法之免役緩役除役；蓋高祖選士，尙在調法之中，至武帝募士，益以差兵長從，則在調法以外，而大肄召募；嗣後王莽更制，光武銷兵，明帝以後，增置不已，而役法遂不可考矣。

### 第十節 魏蜀吳之兵役法

一、魏 魏武爲冀州牧，謂崔琰曰：昨按戶籍，可得三十萬衆，蓋有夫皆兵矣（註二十二）。是以計民爲兵之制，實數調發也。

二、蜀漢 蜀漢承漢末之亂，偏安西蜀，故其戶籍，士民異號，往往充兵之家，已非民伍，而三輔流人（註二十二），收入蜀郡，然諸葛治兵，更代不苟，臨征不廢（註二十三），其兵役仍依漢初卒更之義，征於蜀人，募及客民，征募兼施，與漢初不同耳。

三、吳 吳制略異於漢，大率強者爲兵，羸者補戶（註二十四），至有六百餘家，輒皆料取（註二十五），以他郡羸民遷補其處（註二十六）；亮皓以後，始以戰士兼充衆役（註二十七），於是家有五人，三人爲役，子弟給役州縣，馴至江淮商旅，募爲卒矣（註二十八）。

## 第十一節 晉代之兵役法

晉時調度士民，悉如魏舊，比及江左，方國異制，江州之兵，或至單丁俱上，不得番休，王敦敗從衛士三番之制，是時民年十六爲全丁，十二爲半丁（註二十九）。通巧戶攷曰：晉武平吳，制戶調之式，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是當時人民兵役由十六起六十止也。

## 第十二節 南北朝之兵役法

劉宋調役，一如晉舊，元嘉以來，十五至十六爲半丁，十七爲全丁，至文帝二十七年，則盡戶發丁，王公以下，子弟皆須從役，丹陽統內，男丁既盡，婦女供役（註三十），齊梁陳三國，興亡相及，兵無改制，梁武調民，止于徐揚二州，三丁取兩（註三十一），是時南朝諸國，承東晉之衰，五胡之亂，法制蕩然，而役法益紊矣。

北魏孝文帝時，立三長之制，五家立鄰長，五隣立里長，五里立黨長，鄰長復一夫，里長二夫，黨長三夫，所復勿征戍，而李安世又定均田之制，卽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由是均給天下之田，皆爲世業，終身不易，而無蔭附（註三十二）逃役之弊矣（註三十三）。

北齊建國，令民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還田，免租調，是時受田受兵與免役（註三十四），略同周制。

北周宇文泰爲北朝之傑，六軍百府，盡仿周典，既丁有誅，府兵有復（註三十五），丁以十二取（註三十六），役以一月代（註三十七），唐代府兵，實基於此矣。

### 第十三節 隋代之兵役法

隋繼周統，混一土宇，其役法大抵仍周齊府兵之舊，而特加潤飾，要其大概，則周家井田之遺制（註三十八），惜史未載其役法耳。

## 第十四節 唐代之兵役法

唐代役法，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當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遠疏近數，皆一月一更，諸衛將軍，受其名簿，而配其職，無事居則耕於野，有事出則領其將，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註三十九），其一月一更，如漢之更卒，歲一月，其賦役之庸，乃不役者加調之謂，如漢之踐更，不直而入錢於官爲更賦者同也；惜高宗以後，番役更代，多不以時，開元之間，宿衛致不能給，乃募士宿衛，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長從兵，號長從宿衛，旋更號曰彊騎，彊騎之制，皆擇下戶、白丁、宗丁、品子強壯之民而爲四籍，兵農遂分；天寶而後，應募者埶市井無賴矣。

## 第十五節 宋代之兵役法

宋藝祖，峻其等爲一階一級之法，又爲更戍之法（註四十），使更出，迭入也，嗣復更戍爲轉員之制（註四十一），定其功賞，超轉資給，以彼易此，此其大旨也，初閱所掌兵，練其驍勇，升爲上軍，老怯備置剩圓（註四十二）以處之（註四十三）。

至神宗熙寧間之保甲法，兩丁以上，選一人爲保丁、保附，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又紹聖戶保丁，顧上番於巡檢司者，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此王安



石本周官比閭之新法，謂有寓兵於農之意，未幾以重擾廢置（註四十五），至於番兵之制，英宗八年，詔選陝西番兵丁壯戶九丁以上取五，六取四，五取三，三取二，二取一，並年二十以上（註四十六）。

### 第十六節 遼金之兵役法

遼國役法，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均隸兵籍（註四十七），有調發，則丁壯從戎，老弱居守。

金國役法，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之，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郡內，及遣使諸宰董徵兵，凡步騎之伏糗皆取焉（註四十八）；又男女十七爲丁，六十爲老，諸廢篤疾不爲丁（註四十九）。

### 第十七節 元代之兵役法

元初之役法，在蒙古軍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無衆寡，盡簽爲兵，其孩幼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既有中國，或以貧富爲甲乙，戶出二人曰獨戶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戶軍，餘爲貼戶軍，或以男丁論，以二十丁出一卒，十丁出一卒，或以戶論，二十戶出一卒，而限年二十以上者，充士卒之家爲富商大賈者，則又取一人，曰餘

丁東半值壽之時之制。天下既定，嘗爲軍者，定入尺籍伍符，不可更易，及太宗元年，孫養逢章類，每以種子四（註五十一），僉軍一名，限年二十以上，三十以下者充，六年以中軍爲軍，天下戶爲民，著爲定籍，世祖至元四年正月，僉蒙古軍戶二丁三丁者，出一壯丁爲軍，四丁五丁者二人，六丁七丁者三人，簽軍皆在二十三十之間，精壯之年，宜歸唐拓疆土，名震歐洲也。

## 第十八節 明代之兵役法

明代役法，年限無可稽考，其取兵之法，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爲籍。選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他因以留戍；歸附者，則勝國及僭僞諸降卒；謫發者，以罪邊隸爲兵者也，其軍皆世籍。至世宗朝，戚家軍之制，編立隊伍，籍記年貌貫址之法，曰：立記驍分都圖，二記年貌疤記，三記尺丁筋力，四記居住地名，及填年月，登錄文冊，備法選兵，第一切忌不可用城市之人，第二可用只是鄉野老實之人，其次必精神面貌兼收，釀以胆力爲主，据此推之，明代兵役年限，當在二十上下強壯之年也（註五十二）。

## 第十九節 清代之兵役法

清初入旗兵制，凡隸旗者皆兵也，天聰年間，滿洲出兵，三丁抽一，順治十四年，

訂正賦役全書。惟是丁徭之征，原係服籍供役，而召募應役，其數具列於中，儘免復除亦在焉（註五十二），定編審人丁征徭科則，核實天下丁口，具載版籍，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以上添註（註五十三）；綠旗兵本襲明制，由于召募，兵役年限，無由可考。

綠旗兵仍募兵勇，須取其保結，造具府縣里居父母兄弟妻子名姓及箕斗清冊，以便簿查，其資格須擇技藝嫺熟，年輕力強，習樸而有農夫氣者爲上（註五十四），蓋曾師戚定遠法也。

淮軍繼湘軍而起，惟後參西法（註五十五），而亦未明訂兵役年限。

太平軍之制，蓋仿周官，各鄉皆以一萬二千五百家爲一軍，一家一卒（註五十六）。

清季新軍募兵之制，參東西各國徵兵章程，及漢唐兵制，由各督撫派員，按格選募：  
（一）年紀限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身體限裁尺四尺八寸以上，南人酌減二寸，其五官不全，體質羸弱，及有目疾暗疾者不收；  
（三）膂力限平舉一百斤以上；  
（四）來歷必須由籍（註五）品行不安分，犯有禁者不收；  
成營三個月後，查明堪勝操練者，即行文該州縣，照綠營馬兵例，每名准免差徭三十畝，其無差徭省份，准照生監明具報，優免兵丁差徭，革退者，不准回營再補，優免立予扣除（註五十七）。軍分三等，一曰常備軍，二等爲訓練軍，資遣回籍，列爲續備軍，各聽自謀生業，每年十月由該駐所調集，各兵會集丁字中訓練，列爲續備軍，服役四年，其第一三兩年免調，第二四兩年調集會操，期滿

建武平定，以過難，其年在四十五以內者，准其投營錄用，照募格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入營，過任之年，當在三十三十五歲，全屬精壯之年也。

（註一）國中，坊郭之中也。（註二）七尺，年二十也。（註三）野，對國中而言也。

（註四）六尺，年十五也。（註五）舍，除也。（註六）周禮，正義，地官司徒鄉大夫。

（註七）國語，齊語。（註八）五家，五國也。（註九）歷代兵制。（註十）歷代兵

制。（註十一）陽官，田疇之長。（註十二）補漢兵制。（註十三）同上。（註十四）

補漢兵制陳序按語。（註十五）同上。（註十六）卒更，每月更也。（註十七）踐

更，業者欲得雇更錢者，次直者出錢雇之，月二十，是爲踐更。（註十八）編更，天下人

皆直戍邊三日，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一歲一更，諸不行者，

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註十九）更律，即所謂徭役，以兵役制于刑律之中

，而以兵寄于刑者也。（註二十）補漢兵志。（註二十一）三國志魏書崔琰傳。（註

二十二）英雄記曰：劉璋時，三輔流人數萬，收以爲兵，號東州兵。歷代兵制蜀兵有突將無前

，寶青光散騎武騎之別。（註二十三）張袞諸葛武侯傳曰：時蜀兵夏下者十二，魏軍始陣，

番兵適交，參佐俱言：賊衆強盛，宜權留更卒，助張聲勢，亮曰：……陸遜傳：蓋不腹也，

督遣令行，于是去者願流一戰，止者傾踊思致死命。（註二十四）陸遜傳。（註二十五）

韋昭註曰：料，數也。（註二十六）陳表傳。（註二十七）陸遜傳。（註二十八）歷代

兵制。（註二十九）歷代兵制。（註三十）歷代兵制，文獻通考。（註三十一）歷代

兵制。 (註三十二) 蘇爾者無官役。 (註三十三) 歷代兵制。 (註三十四) 趙靈之職其  
 代靈制。 (註三十五) 凡屬唐兵，其身之賦稅雜役盡除之，是謂有復。 (註三十六) 丁以  
 才取者，十取其二也。 (註三十七) 役以一月代者，歲一月一更也。 (註三十八) 歷代  
 兵制。 (註三十九) 唐兵制，歷代兵制。 (註四十) 更戌，即漢唐番上戍邊之法。 (註  
 四十一) 雜賦其賞罰，定其升降陞陟之。 (註四十二) 刺園，服雜役，食廩，給印券  
 退兵也。 (註四十三) 歷代兵制。 (註四十四) 宋兵制。 (註四十五) 同上。 (註  
 四十六) 同上。 (註四十七) 遼史兵志。 (註四十八) 金史兵志。 (註四十九) 戶口考  
 (註五十) 計人爲一牌。 (註五十一) 紀效新書，原按器原選兵。 (註五十二) 綠營  
 (註五十三) 皇朝通考兵考。 (註五十四) 湘軍志。 (註五十五) 淮軍平捻記。  
 (註五十六) 清朝通史，太平天國野史。 (註五十七) 奏定陸軍軍制。

## 第二章 各國兵役制度概況

### 第一節 引言

現代戰爭，是全體性的戰爭，魯電運夫在全民族戰爭論中說：「世界大戰昭示於吾  
 人者，無他大在敵對方面之優勝，實勝敗之所由決。」換句話說，支持戰爭的是人力，  
 而人力之強弱則與兵制、人口、資源、民族性、國際關係之不同，而兵制亦因之而異。

現在各國現行兵制，不外下列四種：

1 民兵制，2 半民兵制，3 徵兵制，4 傭兵制。

上列四種，除徵兵制，為現代二種優良兵制，如法、德、蘇、日等國採用外，其餘各種兵制，利弊互見，但就將來之戰爭性說，恐有趨於徵兵制與民兵制並用之一途，茲為篇幅所限，僅將法、德、蘇、日、意、英、美各國現行兵役制度，略述於後。

## 第二節 法國之兵役制度

從拿破崙以來，法國陸軍已居世界第一流地位，而法國陸軍能成為歐洲「王者」，并於歐戰中擊破勁敵德國的大陸軍，這都是法國陸軍歷來推行徵兵制度之成功。

法國徵兵制的創造，是一七九八年大將喬頓請求元老院通過徵兵法為始，至一八七一年因被普魯士所敗，於是創巨痛深，乃實行國民兵役為務，一八七二年徵兵令，規定兵役期限為二十年，其中現役五年，預備役四年，後備役五年，以上滿期之後，復充國民兵六年，一八九二年，更延長兵役期為二十五年，計現役三年，預備役十年，第一後備役六年，第二後備役六年，到了二十世紀，國際情勢較前平靜，和平的願望風靡世界，法國從社會政策之出發點，於一九〇五年改正兵役法，將三年兵役期限改為二年兵役期。

可是，當時德國努力擴張軍備，到一九一三年，德法開戰，已成爲不可避免的趨勢，歐洲大陸已經戰雲瀰漫，以法國二年兵役來作戰，必使法兵素質低下，而導入國防於險危，這時法國輿論，皆主張恢復三年兵役，於是一九一三年又斷然採用三年現役兵制，這是法國參加世界大戰前的事情；世界大戰後，又漸入反動期，這是因爲大戰終了，國際和平思想浸潤人心，而戰後復興之要求，又轉化而爲軍備縮小之呼聲，於是一九二三年春，遂發佈那在伍一年半的兵役法，以冀於產業復興有所幫助，一九二八年四月，更把在伍年限改爲一年制。

現在將法國新舊征兵令中之兵役年限，加以比較，有如下表：

現役(在營)		新徵兵令(現行)	
退伍	一年半	一年	
第一預備役	二年	三年	
第二預備役	十六年半	十六年	
合計	八年	八年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	

雖然法國的兵役制度經過種種變化，然始終不變強制性的徵兵制的本意，即是在新徵兵令第一條規定「法國全體國民，有兵役之義務」，又第二條也明白記載着「兵役的

義務，對於全體國民平等賦課」，又規定「一切不服兵役義務的法人，非有疾病上之障礙，動員時得徵集之爲行政經濟方面之要員」，像此種規定，可說是更澈底的表示法國全國皆兵之實，据一九三六年調查，法國陸軍平時兵額，除去海軍六萬二千人，空軍四萬一千人外，尚有八十五萬四千人，但據另一統計，法國平時陸軍（包括殖民地軍隊在內）共有八十六萬七千人，整個法國人口計有四千一百萬，依照徵兵法計算，法國在戰時可動員之數爲三百八十萬，但據德國的計算，法國戰時可動員的兵力，可能由五百萬至六百萬。

### 第三節 德國之兵役制度

德國之兵役制度，在歷史上經過幾次的變動，而每一次變動，增強了德國軍隊組織和兵員素質，在普魯士時代，拿破崙破崙戰敗以後，因爲條約的限制，常備兵不得過四萬二千人，於是普將沙霍乃創設征兵制度，以避免條約的限制，此種徵兵方法，是將全國壯丁分批訓練，在表面上普軍之人數，雖不過條約的限制，而實際則舉國壯丁，比受軍事訓練到威廉一世即位，更努力整頓軍備，於一八六七年頒佈兵役法，分人民兵役期限爲現役、預備役及後備役三種，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德國兵員補充不斷，遠戰東西戰場，這都是德國徵兵制的貢獻。



一九一八年，西部戰線崩壞以後，德國是戰敗國，受着凡爾賽條約的限制，不能有正式的軍備了，真的，和平條約的桎梏，是要想奪去德國的全部戰鬥力，但日耳曼人之奔誠，并不甘屈服，德意志於無限束縛中，仍努力使不失那國家生存的戰鬥力，他們以塞克脫將軍為中心，臥薪嘗膽的建立了無形式的大陸軍基礎，其努力方法，有如下述：

一、正規軍 德國的正規軍，有和平條約對德所加的軍備上的限制，就可知道依和平條約的規定：(1)德國的常備軍限定十萬，將校之數，不得超過四千；(2)規定參謀部及軍事行政機關之範圍，為維持十萬常備軍所必需的最小限度；(3)嚴厲限定軍器軍用器材及軍用工場之數目；(4)廢止義務徵兵制度，採取志願兵制度。此十萬新軍，編成步兵七師、騎兵三師，數量上雖受限制，但德國却能乘條約不備之點，補償其缺陷，無論在品質上，軍隊價值上，均向上發展，使此十萬四千軍官士兵，造成未來大陸軍的基幹，這便是精兵主義的來源。

二、軍隊之類似機關 和平條約所規定之兵力，如前所述，不僅為德國對於國防的希望甚為懸隔，即對於維持平時國內之秩序亦有障礙，這樣德國當局就努力於暗中國防之力之發展，茲舉重要顯著者如左：

(一)警察隊 這是在一九二一年都羅涅會議，為協約國有許可者，至兵力為十五萬。其內容乃是自舊德軍百戰將士而成，編制教育裝備等，皆依舊軍隊，手續當不必詳。

機關槍裝甲汽車等，亦應有盡有，儼然形成一種預備軍。

(2) 自衛團、技術應急團、德國將校同盟團，其他有軍事性質之多黨團體，這些團體中，雖有受協約國的抗議而廢止者，但是也有巧妙的改變，其名稱形態，而實際存在者。

(3) 德國青年訓練管理局 此局公然爲內政部管轄，歷來以現役優秀將軍爲局長，任青年軍事訓練的責任。

以上所述，德國雖受凡爾賽條約束縛，不能建立正式軍備，但長期志願制的正規軍，和警察隊合計起來，共有二十五萬，并且都是精兵，後來國社黨勃勒、希特勒領導的衝鋒隊，SS隊，就有二十七萬，在希特勒取得政權，宣佈撕破凡爾賽條約後，其第一驚人舉動，即恢復正常軍備，實行全國皆兵制度，於一九三五年前頒佈新兵役法，其要點如下：

(1) 履行兵役，爲德意志民族之榮譽服務；(2) 德國男子，皆有履行兵役之義務；(3) 戰時除兵役外，德國男女，皆有爲祖國服務之義務。

(4) 國軍爲德意志民族之武力及軍訓所寄，其組織如後：(1) 陸軍，(2) 海軍，(3) 空軍。

(5) (1) 領袖兼國務總理，爲國軍之最高統帥者；(2) 軍政部長爲國軍之高級統帥

者。承領袖之命，執行命令權。

四、兵役義務自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後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1)一切兵役義務者，遇勳員時，須入國軍，其如何使用，由軍政部長決定之。  
(2)國軍之利益，戰時超於一切。

六、軍政部長有權在戰時及特別緊急時期，將應盡兵役義務之德國男子之範圍擴大之。

七、(1)兵役義務者之現役時期，由領袖兼國營總理規定之；(2)兵役義務者通常於其滿二十歲之歷年，被召服現役，在此時前，志願入國軍者聽；(3)完成勞工勤務，為服現行勤務之先決條件，其例外情形，以特殊規則定之；(4)兵役義務者如變三十日以上之禁錮刑，應補服該時期之兵役。

八、兵役義務者，於解除現役勤務後，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預備兵。

九、未曾按照第八條(即上述第七項)第一款被召服現役者之兵役義務者，至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補充預備兵。

十、兵役義務者，自其滿三十五歲之歷年四月一日起，迄其滿四十五歲之歷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後備兵。

十一、兵役義務者之現役義務，在平時得予以有限期之延期。

此種徵兵法，爲澈底的全國皆兵的兵役法，凡自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之德國男子，皆有服兵役義務，此種及役年齡之規定，比任何一國延長，而服役之期限，在兵役法中，並不加以明文規定，全視國家之需要，發佈命令規定之，這是其他國家所沒有的，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希特勒發佈一命令，規定「陸海空軍之現役勤務義務，其期限定爲一年」，但遇緊急場合，當可隨時發佈命令，展長現役之服役期限，據一九三六年調查，德國正規軍不過四十八萬人，其中二十三萬人係應募而來者外，其餘二十五萬人係爲應徵入伍之兵，據希特勒表示，德國一旦對外作戰，可立即召集戰士一千萬人，從德國年來推行的國民軍訓和兵役的成績看來，德國兵役制度之成功，確非誇張的。

#### 第四節 蘇聯之兵役制度

在沙皇統治俄國時代，國家的政策是以武力支持大陸北侵，一九一七年的革命，形成大俄羅斯陸軍的崩潰，又因政體的變更，表面上似乎由軍國主義，一變而爲極端非戰的國家似的。

但是蘇聯果非國軍嗎？否。他們於一九二〇年蘇波戰爭中，早已表現出新軍國的實力了，那麼，蘇聯新國軍的勢力從那裏而來呢？

蘇聯實力是紅軍，而紅軍的起源，則是赤衛隊，當蘇聯革命時，按照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人民委員會的議決，採取義勇兵主義，編成赤衛隊，而同年四月公佈義務兵制度，確立民兵制，并由同年七月之憲法追認之。後來經內戰及對波戰爭試驗的結果，一九二二年制定徵兵令，實行改編紅軍之組織，完全拋棄臨時集合的武裝組織，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公佈蘇聯兵役法，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又加以若干修改，而至於今日，其簡要如下：

一、蘇聯所有國民，皆有保衛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之義務，惟武裝保衛，則僅由勞動者担任之外，非勞動份子則担任與國有關之他項軍事義務。

二、勞動者之武裝組織，即為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勞農紅軍，勞農紅軍分為陸軍、海軍及空軍，他種特務軍隊，如政治局軍隊、囚犯護送軍，亦屬於紅軍之內。

三、為組織紅軍及施行軍事教育起見，規定所有男性之勞動者，從十九歲至四十歲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四、兵役之義務，分為：(甲)入伍前之預備役，(乙)現在兵，(丙)後備役。

(五)。

六、所有公民，滿二十一歲後，即於是年一月一日起，始受入伍前之軍事訓練。

七、現任期間爲三年，現役期間，由徵集委員會報到之日起，現任兵役在勞務紅軍之正規軍中，或勞務紅軍之地方軍中，或軍事以外之各團體中渡過之。

其於現役期間，平時可依照兵役法中所規定之辦法，以自願原則取得軍事業務，戰時則國防委員會由人民國防委員之提議，得強制動員勞動婦女，以執行特種之軍事業務。

八、口及海軍補充正規軍及地方軍各部隊，及施行軍隊以外各種軍事訓練等所徵集之人民，其編制數目中，各種兵數之分配，各軍管區及各省駐軍之多寡，由國防委員會決定。

九、兵役徵集期先滿後，退休爲後備軍，後備軍之期間分爲兩段，至三十四歲爲第一段，三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爲第二段。

十、兵役徵集期，可以隨時招集檢查訓練，惟訓練時期，不得超過三月。

十一、兵役徵集期所有負責兵役（現役）人員，須繼續留於部隊，至停戰復員時爲止，後備軍因動員而徵集者，亦視爲現役軍人。

十二、特別地產及特殊民族，至公民之兵役，按照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特別辦法施行之。

十三、所有勞務紅軍，分爲列兵及官長，官長分下級、中級、上級、高級四級。

十五、勞農紅軍之下級軍官與列兵，負同一之兵役，中級上級高級軍官完納兵役辦法，特別規定之。

十六、非勞動者，須執行國家所賦予之後方軍事勤務。

十七、凡黨團逃避兵役義務或後方之軍事勤務者，依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之法律，當受相當之刑事處分。

從蘇聯兵役法看來，蘇聯是施行全國皆兵徵兵制的國家，新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曾規定全民義務云：「公民有服兵役義務，工農紅軍中之兵役，為蘇聯公民可敬之義務」，全國皆兵之實行，是兩個階級：（一）凡及齡公民（十九歲），即開始受軍事訓練，期間為兩年；（二）軍事訓練期二年滿後，即正式服役，其期間為五年。

蘇聯現有人口一萬萬七千萬，受過軍事訓練可以上戰場的已有三千五百萬，按蘇聯人口增加，每年為百分之一五，男子每年及齡者，當為全國人口數百分之一，大約每年徵入伍者為一百三十五萬人，在此項數目中，除去殘廢無能，或思想動搖態度可疑者約百分之三十五外，實際合格者當達九十萬人，國家按照法規，每年使占九十萬人軍事化，是分類訓練。

一、將兵役之時間減少至最小限度，以增強預備軍之數量。

二、將正規軍之數目縮至最少限度（在九十萬人中，至少有四十萬人不得正式服兵

役），以節省國民經濟。

## 第五節 日本之兵役制度

日本自一八八〇年制定憲法的時候，其第廿條規定「日本國民依法律規定有兵役之義務」，這便確立了全國皆征兵之制，一八八九年一月廿一日頒佈兵法，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二年經三次之修正後，凡適用於戶籍法的，自十七歲至四十二歲的男子，除不堪兵役者及被處刑監禁六年以上者外，皆服兵役，其兵役可分爲：

一、現役兵入軍隊而受教育，爲戰時部隊的骨幹。

二、預備後備兵，爲戰時之要員，然爲維持安寧秩序，或須最迅速出兵時，出動現役兵。

三、第一補充兵，現役兵有缺額時，以此爲補充，又必要時，得召集而施必需之教育，以充戰時的要員。

四、第二補充兵及國民兵，戰時或事變之際，隨其必要而召集之，以充戰時的要員，現役及預備役又稱爲常備兵役，其服務期間如左：

一、現役二年（在伍期間如左）。

1. 一般兵約二年，但步兵（除戰車兵外）修滿青年訓練所之訓練或同等以上之訓



一、補練五年六月。

二、補練五年六月。

三、補練五年六月。

四、補練五年六月。

五、補練五年六月。

六、補練五年六月。

步兵役制度中之重要問題，爲在伍年限，日本之在伍年限，大體如左三次的更換：

一、三年在伍制，日俄戰前。

二、二年在伍制，一九〇五年末，在步兵中採用之，以後漸次普及於各兵種，一九

一〇三年六月制。

三、一〇三年六月制，依照一九二七年之修正兵役法，步兵修滿青年訓練，檢定檢査表

差離後一年六月。

如此在伍年限漸次縮短，但對外作戰時，其在伍年限必加以延長，因爲軍隊人口數量，不能供應持久的戰爭，延長現役的在伍期限是必然的，據一九三六年調查，日本每年達入伍年限之青年，約三十五萬人，而被徵入伍者，至多不過百五十萬人，這就證明日本兵員補充不足，日本爲彌補此種缺憾，便實行學校的軍事教育，大約計算，可

能動員學校青年作兵員補充的不過五十萬人，一共不過二百萬人而已，若以其人口爲比例，日本在戰時可召集能參加作戰者，則有八百萬人，但這種動員，已傾全力所有的力量了。

附敵軍師管區各部隊徵集區域表

兵・役・講・話

## 第六節 義大利之兵役制度

義大利之兵役制度，經過多次變更，確定以全國皆兵，義務平等爲原則，其新徵兵令，係一九二三年所修正，規定在伍年限爲十八個月，但是確立此十八個月兵役制度之經過，因國防的要求，與財政及其他的相錯綜，頗有興味，其經過如左：

一、大戰前各種兵皆爲二年在伍制。

二、休戰後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實施一次一年在伍制。

三、當一九二〇年四月，社會黨人物潘魯米就任陸軍部長時，因國家財政上的要求，欲以最小的經費，得最大的戰時兵員，改爲在伍八月制，以謀國內壯丁全部之入伍，一方爲填補軍事教育之缺陷，獎勵下士將校之新設，與軍事教育之普及。

四、因在伍八月制教育的缺陷，戰鬥力的不充，不能補足，再恢復十四個月制。

五、一九二二年秋，墨索里尼內閣成立，又仍然以全體壯丁之入伍爲原則，在伍年限延長至十八個月，依此公佈新徵兵令。

義大利的全國皆兵制度，是寄託於全國普遍的長期的軍事訓練的廣大預備隊之上，義大利的軍隊教育，在墨索里尼之法西斯統治下，規定人民之任務與軍隊相同，軍事教育深入於學校教育，故義大利童子一入學校，即受軍事訓練，以至於能執干戈以衛社稷。

之年為止，在精神上已有相當薰陶，是其特徵；義阿戰爭發生後，墨索里尼更規定凡大學生，皆須受正式軍事訓練，計自十四歲起，分爲三級，每年授課二十小時，及至入伍時，復授更完備之軍事教育，俾士兵能使用各種新式武器。

義大利人口計四千二百萬，每年增加四十萬，而每年應徵入伍之軍隊，計有五十萬人，全國正規軍實力平均爲二十六萬。春秋之際，增至三十七萬。其餘額而無法徵入正規軍者，則以民團或其他軍制以資挹注，除正規軍民團等編制外，尚有一種「護國義勇軍」，卽所謂法西斯蒂的軍隊；這軍隊是據墨索里尼個人而設立的，兵數號稱三十九萬二千人，但其中三十萬六千人，并非常備的部隊，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的，這個私人軍隊，採用二十一歲以上之黨員志願募來，不屬於義大利國家徵兵制範圍，類似平民制（志願兵制）。

## 第七節 英國之兵役制度

在過去數世紀間，英國的生存是藉海軍而支持的，然在歐洲大戰時，因德國潛水艦的通航，破壞戰線露了敵在世界上英屬殖民地的本國海上鎗鎗的弱點，因此英國不絕地希望這戰略的不利地位，能從海陸空三軍的力量來補救，尤其是要防止敵人從大陸的進攻，則不能不建立精銳的陸軍，英國陸軍在歷史上，有滑鐵盧的勝利光榮，在歐戰中和法

國陸軍同樣顯出堅忍不拔的戰跡，那麼英國的陸軍是怎樣而來的，他的兵役制度怎樣？英國同美國一樣，人民都愛好自由，不喜歡強迫制度，所以英國不實行帶有強迫性的徵兵，而實行帶有志願意味的募兵制度，歐洲大戰前，英國陸軍只步兵六師、騎兵五旅，戰事發生後，這點兵力當然不敷分配，不得不大事擴充，於是一面令澳洲、新西蘭、坎拿大各地組織遠徵軍，及由印度輸送印兵赴法戰場應急，一面則着手招募百萬兵士，但募兵制度，過緩難行，不足應大戰時緊急需要，而英人性質守舊，欲改募兵為徵兵，又不免遭人反對，於是在徵兵制度未實行以前，先採取兩種初步辦法，其一為一九一五年六月實行國民登記法，凡在英本國內所有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國民，不問男女，由政府發給一種表格，令各人記入各人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原習職業、現在從事職業及其他有無特別技術各項，限期向政府繳納，如此則政府可以知道全國究有壯丁若干，軍隊最大限度能擴張至若干，職工最少限度能酌留至若干，以為實行徵兵制度的基礎。

國民登記法實行以後，一九一五年十月，英國又實行所謂德貝募兵計劃，令全國十八至四十一歲的壯丁，分已婚未婚二組，自動向政府效勞，未婚組須先被調用，其募兵條例如下：

一、募兵機關之組織，在募兵委員會之下，設勸導員若干，各分向各戶實行勸導，

對於各工廠之職工，則由廠主勸導。

二、募兵委員會之管轄區域，即以國會議員之選舉區域爲標準，以國民登錄法爲基礎，凡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一歲之男子，除「不可替代要員」外，務向各人各個勸導。

三、對於被勸導各人，先發以德貝總監之勸導書一通，然後依次由勸導員訪問各戶，再行面勸。

四、勸導員由各地方之有力者選年老而不能從軍之熱心者充之。

五、應募者共分四十六級，凡滿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未婚者計二十三級，滿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已婚者亦二十三級，未婚者之最少年級先入營，其餘依次及長，待未婚者已全部入營，然後補及已婚者，其入營先後與未婚者同。

但是德貝計劃實行結果，仍未圓滿，依英國國民登記法，全國兵役適齡男子五百萬人中，除「不可調用要員」二百六十萬人以外，應募者得二百八十三萬人，合格者爲百零三萬，未應募者六十五萬人，在應募合格之一百零三萬人中，當然包含已婚男子不少，而未應募的六十五萬人中，大多數仍屬未婚壯丁，避役者不少，因此一九一六年英國乃毅然實行強迫徵兵制度，在最初這個徵兵制的實行，還不能視爲全國皆兵的制度，對於未應募的未婚者，只執行一種局部的徵兵令而已，茲錄其條文如下：

一、自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未婚者，及無子女之寡夫，有尙未在德貝總監處應募者

一、應一律與已應募者同等，得以隨時一同召集。

二、兩次召集之兵員，僅限於今次之戰時。

三、愛爾蘭人民，不適用本法。

四、宗敎家及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後已應募而拒絕者，得免除此次兵役。

五、在國家必須的事業界上服務者，身體不合者，支持一家者，及非戰主義者，均得免除此項兵役。

此種徵兵之不澈底，其作用僅在補救募兵之不足，實際上并無多大效果，直到後來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七日國會通過徵兵制修正案後，英國的徵兵制度，才算完全確立，該修正案如下：

「英本國在籍臣民，除愛爾蘭外，凡滿十八歲至四十一歲之男子，一律有服充兵役之義務，其未滿十八歲之男子，將來年齡屆期義務，亦屬同等。」

此種全國皆兵制，在當時獲得重大效果，及大戰告終，英國又撤廢徵兵令，再恢復募兵制之舊規，從而抱負有極端自尊氣概的英國人，對於募兵制的認識，實比徵兵制的意義更為深切，所以在大戰後，英國不斷地努力在技術上改善軍隊，以完成將來在戰時改革兵制的準備。

英國軍隊組織，分爲正規軍和地方軍，正規軍區分爲常備團隊，補充預備及民兵。



正規軍的兵士在現役期七年間，三年是服務於海外守備任務的。地方軍分為陸軍和地  
方預備軍。現役期為四年，兵士則一年被召集數十回，根據一九三五年度の調査、英國  
現役軍人有三十四萬六千九百八十名，加上預備軍及補充預備的兵員，則共有三十五萬  
以上的兵力。

## 第八節 美國之兵役制度

美國自南北戰爭結果，國家統一之局完成，一方面因國境無強鄰之威脅，一方面適  
合所謂尊重自由的國民意識，所以美國不採取帶有強迫性的徵兵制，而以募兵制度為兵  
制的根本。一九一七年美國參加歐戰，其第一驚人舉動，即廢止從獨立戰爭以來的募兵  
制，而頒佈徵兵制，戰前僅不過十二萬的正規軍，一躍而為三百五十餘萬的碩大國軍  
了。

此徵兵制度，對於美國國軍建設，有豐功偉績，故戰後討論兵制時，皆認傳統的募  
兵制，——即期待之於為國犧牲之本能的發露之制度為未妥，而應改為徵兵制度，此種  
主張，先出諸參謀本部，繼而上下兩院軍事委員會內議會提出一般國民軍事訓練案，同  
時又提倡大總統之徵兵權問題，但是議會遲遲不舉國民之全方面傾注於經濟方面之政策  
而實施之，於是參謀部在戰前狀態，仍擬採行募兵制度，但其編制，根據大戰經驗。

加以改革，其制度如下：

一、正式軍 正式軍爲數不多，其編成之目的在維持國內秩序，及訓練軍官——陸軍學校——并担任國家保衛隊後備隊及國民軍事訓練事宜，一旦有事，即可加入前線。

二、國家保衛隊 國家保衛隊分佈於各洲，在平時爲各洲之軍隊，或爲聯邦之軍隊。在戰時則由政府召集指揮，而成爲合衆國之正式軍隊。

三、後備軍 後備軍乃爲預備戰時之應用，但爲便利召集起見，在平時即有此種軍隊之組織。

上述三種軍隊，在平時固有區分，但在戰時，即成爲正式的國防軍，此種兵制之構成，可分述如下：

(1) 正式軍 係由募兵而成，凡年齡自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皆可應募服役，期爲一年至三年，第一期滿後，仍得許可繼續服役，此種限期在一九三〇年以來，都是如此，據一九三六年調查，此種正式軍，共有十六萬五千人。

(2) 國家保衛隊 係募集平時有職業的志願者而成，凡年齡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者，皆可應募服役，年限爲三年，每年訓練時間，爲一四四小時，夏季可舉行野營演習十五日，據一九三四年調查，此種國家保衛隊，共有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三人。

(3) 後備軍 在大戰前，美國軍備歷史中并無所謂後備軍。大戰後實行徵兵，始有預備軍的編制，此種兵制之編制，係由平時不願參加國家保衛隊兵役者組織而成，故無所謂軍隊的形式，政府的意思，在組織後備軍官團，至一九三三年時已有六千人，大多數都是參加歐戰的軍官。

## 第三章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

### 第一節 兵役施行經過情形

我國徵兵制度，自宋以後，廢行已久，至總理提倡改良軍制，實施徵兵，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最高領袖鑒於募兵制度不適於現代戰爭之要求，遂決計施行徵兵制度。

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軍政部何部長草擬徵兵制度施行準備方案，後經訓練總監周亞衛及各軍事專家之研究，窮年累月，上稽古籍，近徵各國，迄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兵役法，同時軍事委員會令由軍政都會同參謀本部制定徵募管區。

廿四年軍事委員會頒佈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保安團隊征集實施規則，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等，并在燕浙皖贛豫鄂陝甘八省成立保安團管區，即以原行政督察區為保安

團管區區域，實行保安團隊之征兵及退伍，征兵制度始有條緒，同年首都實施國民軍事教育，風氣大開，廿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明令施行兵役法，即由軍政部籌辦全國兵役事務，依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將全國劃分為六十個師管區，及十個預備師管區，是年五月先就蘇浙皖豫贛鄂六省，成立淮陽、徐海、溫處、金嚴、蕪徽、安處、淮漢、潯饒、豫東、豫西、豫南、襄鄖十二個師管區，並根據兵役法，釐定兵役法施行條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陸軍招募事務暫行規則及其他各項兵役法規，於七月一日依征兵程序，開始調查檢查及抽籤，至十二月間，計征集新兵約五萬人入營訓練，是為征兵之開始，同時停止保安團隊之征兵，至廿六年，復就蘇浙皖贛豫鄂各省尙未設立師管區之地方及湘閩兩省，增設金陵、南撫、贛南、豫北、荆宜、衡彬、寶永、建延八個師管區，及蘇滬、杭嘉、江漢、長岳、辰沅、閩海、汀漳七個師管區籌備處，又增加山東、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廣東、雲南、寧夏各師管區籌備處，是年冬，並就廣東省改設粵海、潮惠、高欽、嶺南、瓊崖五個師管區，廿七年又將江漢、長岳、辰沅、閩海、汀漳各師管區籌備處改為師管區，陝西設關中、陝南兩個師管區，貴州設貴興、鎮遠兩個師管區，四川設成茂、叙瀘、建南、川北、渝西、夔綏六個師管區，並於鄂湘贛皖浙閩粵豫陝川黔等十一省，各設軍管區司令部，以省主席或綏靖主任兼任司令官，統轄各省師管區，辦理招募事務，其他雲南、廣西、甘肅尙未設立師管區省份，正計劃設置

中。

## 第二節 建議推行兵役方案

廿七年三月廿九日中國國民黨召開全國臨時代表大會，討論抗戰建國之大計，軍政部建議：「爲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必須一致努力推行兵役制度案」，經大會通過，於廿七年四月廿二日由國民政府頒令頒行，足爲推行兵役之參考。

原案辦法如左：

- (一) 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
  - (二) 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
  - (三) 公務員、黨員，應勉勵子弟及親屬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 (四) 各級黨政機關法團學校，均應協同兵役宣傳，喚起民衆樂盡兵役義務。
  - (五) 各級黨政機關法團學校，均應協同防止辦理兵役人員之舞弊，並檢舉之。
  - (六) 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之外，不得組織游擊隊及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 其理由爲現代戰爭，因兵器精良，傷亡慘重，動員人數動輒數千百萬，平時少數常備部隊，已不足應付；而臨時招募，非唯難期集事，且素質不良，實亦無濟於戰事。查歐洲大戰時，軍事動員人數，多至五千九百萬，現在日本已經訓練可以動員之人數，計有八百三十餘萬，我國從事抗戰之官兵，不過二百萬左右。因傷亡補充者已數千萬，此

徒欲經常保持二百萬之成數，以達成長期抗戰之目的，則今所辦之兵役制度，必需全國一致努力推行。茲將上述各辦法理由，更申述之：

一、統一及健全縣以下區鄉（鎮）保甲組織。

我國各省縣市以下之組織系統，係內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所辦「各省縣區鄉村街及牌甲者……至爲紛歧，現爲推行兵役及政府施政便利起見，縣市以下之行政組織系統，亟應統一調整，一律改爲區鄉（鎮）保甲四級制，此外關於健全辦法，如區鄉（鎮）保甲長資格之限定，任期之延長，經費之充實，兵役之訓練，亦均須確實規定，俾負責任，以免敷衍誤事。

二、迅速確實調查戶口，限期舉辦戶籍。

我國人口並無詳確調查，以前稱爲四萬萬，最近稱爲四萬萬五千萬，或四萬萬七千萬，現爲長期抗戰，徵集壯丁服役，及清查奸邪起見，所有調查戶口及舉辦戶籍等事，實有迅速辦理之必要。

三、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我國民衆，因教育未普及，多無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且好勇不恤死之心理，頗覺難轉，故公務員黨員應勸勉子弟及親族服任兵役，以資提倡。

四、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均應協同兵役宣傳喚起民衆樂盡兵役義務：

歐戰時之兵役比例，均爲全人口百分之二二。五，壯丁服兵役者爲百分之二十。現在我國配賦之兵額，僅爲全人口千分之二，爲數極微，若保甲辦理完善，每保抽一壯丁，則補充裕如，但以一般民衆不明兵役對於長期抗戰之意義，推行上不無困難，今後應由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等協同切實宣傳，使全國民衆樂盡兵役義務，並鼓勵優良份子，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之男子，服任兵役，始能負起衛國之任務。

五、各級黨政機關學校法團應協同防止辦理兵役人員之舞弊並檢舉之：

兵役創辦伊始，舞弊情事，自所難免，爲減少弊端，各機關學校團體及民衆，應共同監督檢舉，以便清除。

六、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之外不得組織游擊隊及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近來各省組織游擊隊，自衛軍及特種工作團隊，紛紛招集壯丁，不獨擾亂後方治安，抑且妨礙役政施行，嗣後除失陷省區及各戰地准予組織游擊隊由各級黨政首長官管轄外，其他地方不得有此類似組織，以免妨礙役政。

### 第三節 兵役區分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按照兵役法之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均有服任兵役之義務，其區分為左列二種：

- (一) 國民兵役。
- (二) 常備兵役。

#### 第四節 國民兵役

##### 一、國民兵之區分

國民兵之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義務國民兵——以曾受國民兵教育，及備補兵教育者服之。
- (二) 甲種國民兵——以曾服常備兵，續役已滿，而未滿四十五歲者服之。
- (三) 乙種國民兵——以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未受軍事教育者服之。

##### 二、國民兵之役期

一、國民兵之役期如左：

- (一) 初期——二年 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屆滿二十歲止。



(二)前期——五年 自年滿二十歲起，至屆滿二十五歲止。

(三)中期——十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起，至屆滿四十歲止。

中期又分左列三種：

1 中一期——五年 自年滿二十五歲至三十歲。

2 中二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

3 中三期——五年 自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歲。

(四)後期——五年 自年滿四十歲至屆滿四十五歲。

常備兵服滿續役後亦轉入本期，期滿除役。

二、前項各期(役)年限，在召集中國戰事或守備勤務及災變等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三、國民兵之教育

一、服國民兵役者，須受六個月之國民兵教育，其區分如左：

(一)基本教育 在初期第一、二兩年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二)正規教育 在前期第一、二兩年施行，每年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三)複習教育 在中一及中二兩期施行，每期一個月，合計兩個月。

二、國民兵教育，通常就所在地城市鄉鎮施行，或於軍隊附近集合施行。

三、國民兵教育時間，每日以二小時計算，其因生產或職業關係，每日得減少為一小時。

四、警察及地方團隊，所有軍事教育，其時期程序，與國民兵教育相等，或以上者，得視為與國民兵教育相當。

五、凡各級中等學校軍事教育，均視為國民兵教育，凡在校學生，不論兵役及齡與否，均應受規定之軍事教育。

六、各級學校軍事教育之標準如左：

(一)初級中學與國民兵基本教育相當。

(二)高級中學完成國民兵正規教育，并養成其預備軍士之能力。

(三)大學及專科學校複習增進高級中學所受之軍事教育，使其具有備役候補軍官佐之程度。

七、國民兵教育，依需要及其志願，得施以特種教育。

八、國民兵教育設備經費，及幹部俸給，由地方政府及公私機關團體學校支付，必要時由中央予以補助。

#### 四、國民兵之組織

- 一、國民兵以縣(市)爲組織單位，以區、鄉(鎮)(聯保)爲教育單位，於縣政府(市社會局)內設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以下稱總隊)，其下各級自治機關內，遞設區鄉(鎮)(聯保)軍事訓練隊，各冠地名。
- 二、農工、教職員、工商職工學徒及警察保安團丁等，在教育期間，得依其原有團體組織成隊，各冠團體之名，隸屬於所在地之上級部隊。
- 三、學生在學校，以原屬學校爲單位，組織成隊，各冠校名。
- 四、前項臨時組織之國民兵，於出隊後，歸還原籍國民兵隊之建制，嗣後其教育、管理、召集，均在建制內施行爲原則。
- 五、各總隊直隸於省(市)政府，受師團管區及國民軍訓處之指導(以下稱軍訓處)。
- 六、總隊長由省(市)政府委派，縣(市)爲社會局或軍訓處長兼任，其他各級隊長之委派辦法，在實施方案規定之。

## 五、國民兵之服役

- 一、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滿四十五歲，不服常備兵役時，編入壯丁名冊，服國民兵役。
- 二、國民兵役，平時依社會或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受規定之教育或點閱召集，并有担任地方爲要員義務之義務，遇地方長變時，服警備勤務，戰時受動員召集，參加戰役。

，或担任指定之任務。

三、國民兵在戰時或事變召集，以爲補充常備兵之不足，及任後方之守備等，有受動員召集之義務；但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齡者，得予緩召，其未及齡者，概不交戰時或事變之召集。

四、凡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及格者，至服常備兵役現時在下士以下之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其不及格者，仍依一般所定。

五、高等中學及同等學生，受軍事教育期滿，并經集中軍訓三個月及格者，得爲預備軍士，不及格者爲國民兵，如志願服役軍事時，其進級期間以對於一般所定減半爲準。

六、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受學校軍事教育，其期滿者，服役如左：

(一)學校軍事教育及格，并經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及格者，得爲備役候補軍官佐；但任用時，仍須先受短期訓練，其服役依軍官佐服役條例之所定。

(二)學校軍事教育不及格者，與教育及格而備役候補軍官佐教育未滿，或備役候補軍官佐考試不及格者，得保有預備軍士之資格，其服役依軍士服役條例之所定。

七、國民兵由初期起役，按國民兵之役期年齡，依左轉期。

八、國民兵應轉役及免役轉役職役者，由該總隊於各年次名簿內，分別登記，或註銷之，并轉告團管區司令部及軍訓處。

九、國民兵因戰事受傷者之撫卹，參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條例，由省（市）政府辦理。

## 六、國民兵之管理

一、國民兵之登記、編簿、服役、召集、教育及轉役，除依關係法規特有規定外，其一般管理，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之所定。

二、國民兵在大隊受教育時期，得依軍隊內務規則及陸海空軍刑法管理之。在警備勤務中，應遵用一切軍事法令。在平時關於兵役事項，概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之所定。

三、國民兵平時之服役，除特有規定外，概爲無給制，不在營受訓時之服裝制式及辦法另定之。

## 三、國民兵之常備兵役

一、國民兵之常備兵役

常備兵之服役，依兵役法施行條例之所定，有左列兩種役制：

(一) 必任義務常備兵——即征兵，在一般地方實施之。

(二) 志願常備兵——即募兵，在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內實施之。

### 一、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

一、常備兵之區分及役期如左：

(一) 現役——三年

但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又運輸兵則視需要，滿半年得予歸休，備補兵則集中在營教育三個月，期年予以歸休，應候召集補充，現役期滿，轉為義務國民兵。

(二) 正役——六年

現役期滿，轉為正役，平時均不在營，唯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受動員召集，正役又分前後兩期如左：

1 正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三年。

2 正役後期——自第四年至第六年。

(三) 續役——正役期滿，轉為續役，至年滿四十歲為止，任務與正役同，續役亦分前後兩期：

1 續役前期——自第一年至第四年。

2 續役後期——自第五年至滿四十歲。

二、現役兵在營期滿，而志願在營延長服役者，得於期前報告部隊長，依次項之規定，經師（獨立旅）長之許可，予以留營，稱爲長期現役兵，長期現役兵之規定如左：

(一)年齡最大以未滿三十歲爲限。

(二)須體格強壯，品行端正，學術優良者。

(三)自現役期滿起，延長至六年以內爲限。

(四)人數以不逾應退役全數十分之二爲限。

長期現役兵延長在營之年數，通算於其正役期內。

### 三、常備兵之服役

一、常備兵自入營之日起，編入常備兵籍，其在營期間，除遵守一切軍事法令外，并依軍隊教育令，受規定之教育；戰時奉勳員命令，參加戰役。

二、現役兵補充軍士者，其服役之規定如左：

(一)軍士在營最大限齡三十五歲。

(二)軍士在營期間，補充在各级軍士之日起，至滿兩年後之十一月三十日止。

(三) 凡未應過定限年齡者，每年退伍日期以前，得由其志願請准留營，稱爲長期現役軍士。每次一年，每級以三次爲限。

(四) 前次留營所延之役年，得在正役及續役期通算。

(五) 正役或續役軍士未滿第一款之限齡者，亦得再呈請再延服役與第三款之留營同。

三、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除轉役停役除役暨歸休退伍以及必須離營之事故外，其餘一概不准留營。

#### 四、現役兵之歸休

一、現役兵之歸休規定如左：

(一) 除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外之在營滿二年者。

(二) 運輸兵在營滿半年者。

(三) 上等兵、特種兵、特業兵在營滿二年而請求歸休，經部隊長核議師(獨立旅)長准許者。

(四) 在營一年以上，因疾病事故經准假而體格尙堪服役者(此種歸休，稱爲早休兵)，其不堪服常備兵役，轉爲國民兵役。



(五)在營一年未滿，因疾病事故請假經師（獨立旅）長核准者，得轉爲甲種國民兵役。

二、各項歸休者，應向該團管區司令部或本籍自治機關登記，至現役期滿，轉爲正役，爲期六年，正役期滿，轉爲續役，至年滿四十歲止，續役期滿，轉爲國民兵役，至年滿四十五歲除役，均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管理之。

### 五、現役兵之退伍

一、士兵退伍時，應依陸軍士兵退伍實施規則之所定，而該團管區司令部或本籍自治機關登記後，稱爲在鄉軍人，依在鄉士兵管理規則管理之。

### 第六節 免役禁役緩役停役回役及轉役除役

#### 一、免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免役與除役：

(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病者。

(二)受聘任職者。

## 二、免常備役而服國民兵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

- (一) 精神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 (二) 於家庭爲長子者。
- (三) 本身歸化者。
- (四) 僑居國外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
- (五) 高級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六) 受薪任職務者。

## 三、禁役

兵役適齡之男子，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對於各種兵役，均爲禁役。

- (一) 有處無期徒刑者。
- (二) 檢察全部公權終身者。

## 四、緩役

### 第三章 我國現行兵役制度

一、現役及齡而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展緩其入營之年期，稱爲緩役。

(一) 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二) 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三)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四) 擔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讀經登記合格者。

(五) 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尙未判決者。

(六) 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軍數時減一人計算)。

二、凡免免俱無，被徵集現役兵，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徵兵官查明確據時，得酌予緩役，以一年爲限。但故意假造事實者，不在此限。

三、前兩條各項緩役者，仍受國民兵役之教育及召集，至原因消滅時，仍按期入營。如至年滿二十五歲而仍不入營者，則服國民兵中一期。

## 五、停役回役

一、在營服兵役服役中，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停止其服役。

(一) 被選爲國家或地方之議員代表，在任期內者。

(二) 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六、(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

(四)受委任之職務者。

(五)國籍有疑義者。

七、前條各項停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得回役，依停役之手續辦理。

## 六、轉役

一、常備現役兵，不問在營或歸休中，均須服滿現役三年，始得轉爲正役；正役期滿時

爲續役，續役期滿轉爲國民兵役，至年滿四十五歲則除役。

二、免常備兵役而轉服國民兵役者，由師管區司令部督同在鄉士兵管理機關，照征兵與

免常備兵役之聲請，各款應附之證明文件，分別驗明，辦理轉役。

## 七、除役

一、服役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均予除役。

(一)已滿服役年齡者。

(二)在服役中而遇有免役禁役各款之一者。

二、凡除役者，請除其軍籍，由團管區司令部公告，并轉報軍部。

## 第七節 兵役適齡之調查

### 一、徵兵調查

#### 1 調查程序

- 一、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二十歲之年，施行現役及齡調查，其調查範圍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二十歲為限。
- 二、各家長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照(附式一)填具常備現役及齡呈報書，經甲長保長之署名及登記後，呈報於鄉(鎮)(聯保)公所。
- 三、保甲長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籍，將該管區常備現役及齡男子之呈報，切實詳查，轉報於鄉(鎮)(聯保)公所。
- 四、鄉(鎮)(聯保)公所應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彙報於區公所。
- 五、區公所應於五月十日以前，照(附式二)編成本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名簿，呈報於縣(市)政府。
- 六、縣(市)政府應於六月一日以前，調查應行免役、緩役、禁役者，是否屬實，然後作

備(市)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三)，轉報於該團管區司令部。

七、各團管區司令部，應於六月十日以前，作成團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計表(附式

三)呈報於該團管區司令部，而彙報省(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四、各團管區司令部，應於六月二十日以前，照附式二作成本師管區常備現役及齡壯丁統

計表(呈報於軍政部)如有軍管區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省(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根據團管區司令部所報，作成本省(市)常備現役及齡

壯丁統計表，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咨報內政部。

### 之免(緩)役之聲請及禁役之呈請

一、免役之聲請

三、據免役聲請第一款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於現役及齡之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

照附式四(令)填具免役聲請書，取得甲長保長署名及登記後，連同證明文件，呈報

地保(署)(辦保)公所。

應呈證明文件，在免役第一(一)款情形，為醫生(須備得合法醫生證明者)檢定書(

附表五)，在第二(二)款情形，為任命狀。

二、應備備免役之聲請：

僅免常備兵役所列第一項，應免常備兵役者，依前條免役聲請第一項之程序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免常備兵役第二(二)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二(三)款情形，為歸化證書；在第二(四)款情形，為護管保甲長之證明及出國護照之原本或照像；在第二(五)款情形，為學校畢業證書及軍事教育期滿證書；在第二(六)款情形，為任命狀。

### 三、免役之聲請

依據條列各款應行免役者，仍依免役聲請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在免役第一(一)款情形，為學校之證明文件；在第二(二)款情形，為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像。在第二(三)款情形，為醫生檢定書；在第二(四)款情形，為所任官公事書及教師之證明文件；在第二(五)款情形，為該管保甲長之證明；在第二(六)款情形，為證明現役在營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入營年月及所屬部隊番號之書類，由該管保甲長之證明，但必要時，須檢同在營服役證明書(附式六)。

### 四、免役呈報

依據條列各款應行免役者，應由其家長照(附式七)填具禁役呈報書，依免役聲請第一項之程序辦理。

前項呈報應附之證明文件，為判決正本或其抄本。

五、依緩役第二款及禁役各款，如本人爲家長，無從呈報，應由該管保甲長負責呈報之。

六、鄉（鎮）不聯保公所接得以上一至五各條之呈報，應調查屬實後，簽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於區公所，層轉報核。

七、依緩役第二款而緩役者，至原因消滅尚未逾現役適齡時，其家長或本人應於原因消滅之季（四月十日以前者），或其次年（本年四月十日以後緩役原因消滅者）身家調查時，應附填八項具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呈報於鄉（鎮）（聯保）公所報區公所，編入區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 3 志願應徵程序

一、常備現役及齡者，志願服現役時，由其家長或本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日內，呈報常備現役及齡呈報書時，照附式九填具志願服役聲請書，經保甲長署名登記後呈由鄉（鎮）（聯保）公所遞呈至縣（市）政府。

二、縣（市）政府接得前條呈報，如認爲志願確實者，免除其抽籤程序，優先徵集，并照附式十造具志願應徵人員表，報由團管區司令部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 二、募兵調查



- 一、凡滿十八歲至應滿二十五歲之壯丁，志願應募者，應於每年二月十日至二月底及八月十日至八月底內，填具應募志願書（附式十一），經甲長保長署名登記後，呈由鄉
- 二、（續）公所轉呈區公所。
- 三、區公所接獲前項呈報，如調查認為合於規定者，應於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彙報縣（市）政府。
- 四、縣（市）政府接獲前項呈報，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彙報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按指定時日到檢查處所檢查。
- 五、志願應募者未及依第一條辦理者，得於檢查日期以前，臨時逕向檢查處所補呈區保甲長蓋章之志願書，請求檢查。
- 六、區長對於前項臨時志願應募事實，應報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 七、依前條檢查合格者，應由團管區司令部附式十二編造應募壯丁名冊，於五月十日及七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師管區司令部。
- 八、軍政廳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以前，指定各師管區配賦之兵額及編入部隊番號，逕飭遵照辦理。
- 九、師管區司令部應於三月二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以前，令知團管區司令部應募之

國管區司令部應據軍事處之檢定報告，應於五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二十日以普通知照募壯丁入營之日期及地點。

### 二、國民兵役及齡之調查

一、凡中華民國之男子，於十八歲之年，施行國民兵役及齡調查。

前項調查範圍，自上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滿十八歲為限。

三、徵前條規定應受身家調查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於徵兵調查時，由其家長照附式十三填具呈報告，經由保甲長及鄉（鎮）（聯保）公所切實詳查，有無遺漏，遞呈區公所。

三、各區公所，應於五月十日前，照附式十四造成區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發交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四、縣（市）政府定於六月十日以前，照附式十五作成縣（市）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送報國管區司令部（如有省（市）國民軍訓練處者仍須分報之），轉報師管區司令部。

五、師管區司令部（省（市）國民軍訓練處）根據前條呈報，於六月二十日以前轉報軍政部（政治部及內政部）備案（如有軍管區司令部者由軍管區司令部轉報）。

### 第八節 徵募事務

## 一、徵(募)兵區

- 一、徵(募)兵區，以其師(團)管區爲其徵(募)兵區，縣(市)爲徵募集區。
- 二、應募及補種部隊所需新兵，由軍政都配賦於師管區，該管區人數不足時，得請其他管區補足之。

## 二、徵募機關

- 一、軍政部長內政部，爲中央政府機關。
- 二、省政府，爲監督本省徵募事務之機關。
- 三、師管區司令部、省政府、院轄市政府、首都警察廳，爲師管區兵役行政機關。
- 四、師管區司令部、行政專員公署、縣(市)政府、院轄市之警察局，爲地方兵役實施機關。
- 五、師管區徵募時，設徵(募)事務處，以團管區司令部人員爲其幹，由常備師及軍醫署調用所屬人員及地方政府人員繼續之，掌理徵募事務。

## 三、徵募兵官

一、擔任（募）兵官——爲軍政部長、內政部長，以軍政部長爲主體，統轄全國征募事務。

二、省徵集（募）督——爲省主席。

三、師管區（募）兵官——爲師管區司令、省府民政廳長、院轄市長、首都警察廳長，以師管區司令爲主體，統轄師管區徵募事務。

四、團管區徵募兵官——爲團管區司令、行政專員、縣（市）長、院轄市警察局長，以團管區司令爲主體，實施團管區徵募事務。

#### 四、征募程序

##### 1 壯丁呈報時間

一、按照「兵役及齡之調查」，由每年四月上旬起，施行調查。

二、縣（市）長須於六月上旬列報於團管區，於六月底遞報至師管區。

##### 2 兵額配賦

一、各部隊應須補充之人数，須於六月二十日以前，按級呈報軍政部。

二、軍政部內政部對於徵集如有意見，儘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商定，令知師管區。

### 3 檢查選定

- 一、縣(鎮)(聯保)長(主任)奉到縣(市)長轉來團管區徵兵事務處檢查壯丁日期，即按照附式十六製成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發交各保甲長，通知受檢查之壯丁。
- 二、壯丁身體檢查，依陸軍應徵(募)壯丁身體檢查及新兵檢定規則行之。自七月上旬起至九月下旬辦畢，同時施行兵種之選定。

### 4 抽籤

- 一、為決定本年應徵集現役及備補兵之人數(備補兵人數為所需現役人數十分之五至十分之十)，於十一月上旬起至二十日以前，將檢查合格之壯丁抽籤決定之，如志願兵超過總額時，免予抽籤。
- 二、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該縣(市)長協辦，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鎮)(聯保)長(主任)，并召集每區鄉(鎮)(聯保)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舉抽籤總代表四至八人分別行之，最後由團管區司令將抽籤情形及集合日期地點宣佈。

### 5 居住移轉

一、壯丁住地移轉時，應於十日前報由保甲長遞報區鄉（鎮）（聯保）長（主任），領取壯丁移住證（附式十七），再按如左手續辦理之。

（甲）移住他區，由區長通知移住地之區長。

（乙）移住他縣（市），由區長轉報縣（市）長，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通知移住地縣（市）之縣（市）長。

（丙）移住他團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移送移住地團管區司令。

（丁）移住他師管區，由區長轉報縣（市）長檢同該壯丁名簿轉報團管區司令。由團管區司令轉送於移住地師管區司令。

以上移住壯丁各項兵役義務，應在移住地行之。但如無移住證或原籍所隸上列相當機關通知者，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征服兵役，移住地非征兵區域時，其義務仍在原籍管區行之。

## 6 新兵入營

### （1）入營程序

一、續募入營日期為十二月一日，如因特殊情形，以不逾十五日為限。

二、新兵入營由團管區司令部造具新兵入營名冊(附式十八)一份，派員於規定集合日期及地點，交付於入營之部隊長或入營兵受領員。

### (2) 入營延期

一、現役兵入營前有左列原因之一，不能依期入營者，得照附式十九填具入營延期聲請書，請求延期入營。

1. 本人病重時。

2. 本人直系尊親死亡或病重時。

3.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受其他重大災害，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4. 其他重大變故時。

二、前條聲請書，應由甲長轉呈鄉(鎮)(聯保)區長(主任)，遞呈於縣(市)長，通知入營兵受領員。

三、延長入營期限，視其本人事故定之，最多不得逾一月，如因本人患病，在限期未能痊癒時，應照縣(市)長，將其編入下屆徵集之期，轉報於團管區司令部。

### 五、募集程序

#### 1 志願兵報名

六、查驗軍人考績請其轉報手續，依兵役軍需考法辦理。  
六三

## 2. 督查

爲明確一般壯丁情形起見，每年六月上旬起，各區長替同鄉（鎮）（聯保）保長甲長（主任），調查所屬現役適齡之壯丁，列冊遞報，於八月十日到達師管區司令部。

## 3. 兵額配賦

一、常備師長須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將應募補之兵額呈報於軍政部。

二、憲兵及各種獨立部隊，於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十日前，須將應募補之兵額呈報於軍

政部。

三、軍政部根據各部隊呈報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須將募集兵額配賦於師管區辦理。

## 4. 檢查選定

壯丁身體檢查，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三十日及十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行之，依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辦理。

## 5. 新兵入營

募集之新兵，於每年十二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六月一日爲補助入營期。



## 第九節 非常時期之徵募

一、各師管區後方補充兵訓練處，或保安團隊之兵源，概以各縣（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抽撥之。

二、常備隊就各縣（市）國民兵義務壯丁隊挑選年滿二十至三十歲，身體強健，應服兵役之壯丁徵集編成之。

三、一等縣（市）編成常備隊三至四隊，二等縣編二至三隊，三等縣編成一至二隊（其編制如附式第二十）。

四、各縣（市）常備隊，應經常保有規定之建制及人數，如被抽撥征調後，即按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徵集壯丁補充之。

五、前條抽籤辦法，大略如左：

（一）抽籤以鄉（鎮）（聯保）為單位，由縣（市）政府預定時間地點，通飭施行，并派員監督。

（二）各保長須按規定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於上列第二條之壯丁，依時到抽籤場所執行抽籤。

六、常備隊兵在營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後以半數歸保，但應予勸之者數，應延長三

三 個月歸休。

七、應行歸休之隊兵，必要時，得以軍政部部長或省政府主席之命令，延長在營期間。

### 第十節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服役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在師團管區之下，以縣（市）為組織單位，區鄉（鎮）以下則組織區隊與鄉（鎮）隊，更以任務區分組成警備班、偵察班、交通保護班、通信班、運輸班、防盜班、消防班、工程班、衛生班等，至在戰地壯丁隊之服役，大略如下：

一、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或總隊長之命令，服行各種協助軍事之工作。

（一）擾亂敵人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况。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等，搬運搬運或毀壞。

三、（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工事。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治安。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 二、作戰軍退出戰場時，義勇壯丁隊志願隨軍退出戰區者，到達新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編入當地義勇壯丁隊一同服役。
- 三、作戰軍退離戰場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應視離軍隊指揮官或總隊長之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相機施行第一項各款之任務，以盡國民天職，并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於敵軍後方施行有效之襲擊。

### 第十一節 在鄉軍人之管理

- 一、在鄉軍人分為左列二項：
  - (一) 備役軍官佐及常備現役歸休及正役預役士兵。
  - (二) 備役與補軍官佐預備軍士及義勇壯丁。
- 二、在鄉軍人之管理，依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及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辦理之，其管理機關如左：
  - (一) 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 (二)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 (三) 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聯保)保甲公所。
- 三、義役軍官佐回籍之日，應向所在地軍官會或分會登記通報，即為該軍官會或分會會

員，如所在連無軍官或分會時，即向所在地政府登記，有受調查及管理之責，轉移他處時亦同。

四、歸休或退伍之士兵，當回到家鄉之日，應持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聯保）保甲公所報到，以便調查及管理。

## 第十二節 徵兵注意事項

### 一、徵兵舞弊及錯誤之防止

徵兵最困難及最大之缺點，即推行伊始，人民不明兵役制度，以致延遲遲滯，而辦理兵役人員，又多不明法規，甚或徇私舞弊，有應征而不征者，應免役而免役者，兵役義務稍欠平允，人民遂不免有逃避兵役之事，此種弊端，實足以阻礙徵收，今後應防止此種情形發生。

一、積極宣傳，使人民咸知兵役制度之內容及服兵役為國民應盡義務，施行兵役，為抗戰建國之要政。

二、訓練辦理兵役人員，按照規定辦理。

三、檢舉舞弊人員，嚴行懲處。

### 二、逃避兵役之原因調查及其救濟

一、逃避兵役之原因，據一續調查，約有下列數種：

（一）教育不普及，人民不明兵役義務。

（二）好勇不當兵之心理尚未却除。

（三）多有家庭顧慮。

（四）部隊待遇欠良。

二、防止逃避兵役辦法，除普及國民教育外，現已通飭切實施行左列辦法：

（一）鼓勵新兵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甲、鼓勵新兵

（1）新兵集合入伍前，當地各界團體民衆應舉行歡送大會，并贈送紀念品，入營時由師管區司令部或常備隊部召集駐地各界團體民衆舉行隆重之入營典禮。

（2）新兵入營後，原籍縣（市）長應責令鄉（鎮）保甲長不時慰問其家屬，并依法切實保護之。

（3）長官對新兵須常予精神上之安慰，并考核個性，設法誘掖之。

（4）於學術訓練時間外，多講述古代民族英雄精忠報國之故事。

（5）遇新兵家庭發生事故時長官予以安慰或代申述，酌爲處理。

乙、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1)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為限)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公法國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2) 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酌予減免臨時撥派之捐款。

(3) 抗敵軍人家屬免服勞役，并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4) 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保甲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子、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丑、患病無方治療者。

寅、死亡不能埋葬者。

卯、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辰、遭遇意外災害者。

(5) 前項請求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6) 凡抗敵軍人因陣亡或受傷致成殘廢時，除按撫卹條例撫卹外，得將其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繪匾刊碑以褒揚之，其家屬并得繼續享受本辦法所規定之權利，至其子女成年為止，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父母死亡為止。

(7) 關於救濟所屬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募捐，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8) 凡被擄軍人或其家屬有受徒刑處分及褫奪公權者，不得享受各項優待之權利。

甲、保育士兵

(1) 充實衛生設備。

(2) 提倡體育與醫藥。

(3) 提高士兵物質待遇。

(4) 提倡社會娛樂。

(5) 愛護傷病士兵。

(6) 提高士兵素質，鼓勵其向上心。

乙、士兵逃亡處理

(1) 徵兵潛逃後，由常備部隊通知原師管區轉行通緝。

(2) 各縣如能於令文到達之日起，半個月以內將逃兵送交回營者，按海陸空軍懲罰法處罰，飭令照常服役。

(3) 逃兵逾期不獲回營時，由該常備部隊呈請軍政處通緝。

（五）軍中各級官長，如家屬因營，應按陸海空軍刑法懲辦外，凡年在四十歲以內，官制第一師團補服者，當照現役。

（六）各級軍長官長家屬，應由該管官長，隨時轉令所屬區隊（鎮）團軍，據實當地警察廳之（七）應將該家屬之家屬戶主或親屬鄰家之兵官，有報解之責，否則以偽造逃亡罪分別（八）回國歸案。

### （三）取締取締逃亡官兵辦法

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七年五月頒行取締逃亡官兵辦法，足資防範。

（1）各省市縣軍警機關，安定後方秩序起見，特訂本辦法。

（2）各省市縣軍政軍警機關，皆有執行取締逃亡官兵之職權。

（3）各省市縣軍政軍警機關，為執行其任務，須聯合組織查緝隊，配備於通衢要道，嚴加偵察，遇必要時，得舉行戶口清查。

（4）凡現役軍人離軍者，應持原隸部隊憑假證及證明文件，交送保甲辦妥處查驗登記，凡無上項證件或上述手續者，概以私逃論罪。

（5）凡離軍已滿者，保甲長應督促其從速歸隊，如勸導無效時，得拘送上級軍政機關辦理之。

（6）凡潛逃官兵經查緝捕獲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押送當地軍法機關之機關處



理，或稱交縣政府，呈請授權審判，並應通知其原隸機關或部隊。

(7) 在抗戰期間逃亡官兵，應按通令，不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贓匪逃亡論罪，并從重科刑。

(8) 贓匪判決，並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呈經核准，不得執行。

(9) 潛逃官兵所攜帶武器彈藥，須函原隸部隊領回，如逾限一月後仍未領取又無審復時，則呈送軍政部。

(10) 各地方軍警機關如有不嚴查緝或匿不告發者，並以下列之處分：(一)撤職。

(二)記過。(三)申誡。

(11) 各機關應於每月終將辦理查緝經過，報告上級機關備查。

### 三、應使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

我國對倭抗戰，欲爭取最後勝利，必須使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欲使人民認識兵役意義踴躍應徵，必須將人民應服兵役之意義，普遍宣傳，實施辦法如左：

(一) 凡徵兵區內之省市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司令部以及其他黨政機關團體，均宜組織兵役宣傳隊，廣徧向民衆宣傳。

(二) 兵役宣傳，對於鄉村特別注意，毋偏重於城市。

(三) 凡有關徵兵鼓勵之文字，得公開發表，或在當地日報登載，或印成專刊，遍發民衆。

(四) 凡公共娛樂地方，或民衆集會場所，亦須隨時派員前往講演，并在電影劇場標插徵兵鼓勵之文字影片。

(五) 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徵兵入伍大會，各部隊應舉行盛大之徵兵入伍退伍典禮，以昭隆重，而資激勵。

(六) 其他有關於宣傳之有效方法，亦可採用，務使一般民衆，不論城市與鄉村，隨時隨地皆得有接受宣傳之機會，而踴躍應徵。

兵 復 歸 話

## 第四章 四川實施兵役概況

### 第一節 川省兵役行政概況

#### 一、總論

川省在過去二十餘年中，一貫的處于軍事時期，既不足以言現代國家動員準備，而基層行政組織，尤不健全，抗戰發生，倉卒應變，非從事徵兵，不能適應大量兵員之需求。非普及訓練，不能改進兵員之素質，在此複雜矛盾情勢中，不能不有以因應事實現狀，期于比較合理的運用，爰有以「徵訓合一」為最高原則的「四川省兵役實施計劃綱要」（附錄四）及第一次抽籤辦法的產生，和第二期兵役計劃綱要的改定。於此有應注意者，川省軍管區於六月一日成立，十一月一日起，開始徵兵，一年來之事實演變，無不有其因果相連之處，而今日之樹立「徵訓合一」基礎，又不在收效於一時，而在於達成永久的良好兵役制度，是在全川上下相互努力，本總裁從方行以求異知之訓，繼續不懈，以逐漸演進者也。

#### 一一、軍管區成立以前之征募

抗戰開始後，初由軍政部電川省府登記，申送志願壯丁，以備前線補充，省府當令交通較便之八十九縣市，遵照登記申送，並於渝、蓉、萬、樂、瀘、巫各地設壯丁登記處，點收各縣市壯丁，轉送軍政部駐川補充兵訓練處，同時，補訓處又直接派員在各縣市招募，計自二十六年九月兩月申送，及協議壯丁，共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名，又行審核准各部隊，自行招募，川康綏署補充營及四一、四五、四七各軍復劃定募區，驗收所劃各縣壯丁，計自二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共募送三五、六六六名，當時為適應緊急需要，其中複雜混亂，自不堪言狀，各縣市紛紛陳述辦理困難，旋由省府呈准行營設法補救，始由民團統一兵員徵募，由軍政部於蓉、渝、萬、瀘、內、順設置驗編處，點收各縣市壯丁，自二十七年一月起，按月徵送二萬名，截至二十七年五月，實送驗編處壯丁十萬零六千四百五十名，自六月後起，增為中央配賦二萬四千名，自行補充八千名，截至十月底，陸續徵送約十七萬餘名，欠額一三、二九二名，由軍管區按月撥送三千名，綜計前此徵募之經過中，在數量上並不為弱，揆厥原因，第一由於抗戰初期，羣情激昂，踴躍應徵者，誠不在少；第二適值川省迭次裁編之後，散兵游勇，所在皆是，亟願復就原業；最後一地方機關為應付給發命令，擇手段，不惜竭澤而魚，然因（1）驗編處驗收過嚴，剔除過多，（2）壯丁待遇不良，橫遭虐待，逃丁回籍，作反宣傳，（3）地方政府，遷就地方地位，引起不平，以致官廳不判，優待毫無，於是政府人民，形成對立

，危機四伏，一觸即發。

### 三、軍區成立以來之工作

#### 1 人事機構之組織

軍管區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各師團管區，於七月一日成立，六月底召開兵役行政會議，討論實施問題，八月一日開辦兵役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考取學員一百八十八人，第二期由各師團管區及市縣政府保送投考，錄取二百一十九員，九月各縣市一律成立兵役科，復於十月開辦特別訓練班，招考中級軍官七十員，於訓練兩週後，分發各縣（市）任義務常備隊大中隊長，不足者由兵役訓練班撥軍官學員三十五員補足之，另呈軍政部開辦軍官總隊，招考在鄉軍官三百六十名，以備補充團幹部之用。

#### 2 徵訓合一方案之確立

##### (1) 關於徵的方面

現代國家，大都採用徵兵制度，「徵」則必「訓」，「訓」而後「徵」，在抗戰期中，「訓」而後「徵」，事實上已不可能，徵而後訓，時間上亦來不及，徵而不訓，則

是不教而戰，不能使用，徵訓合一之主要目的，在預備壯丁，教而後用，逐漸變良民爲良兵，養成軍國民教育精神。爲補救戶籍調查之不確實，故只得按照保甲單位，配賦丁額，以按甲抽一爲原則，按全川甲數，一次抽定八十萬壯丁，按月換次召編組訓撥送，對於事實上不能參加抽籤之人，特參照各省成例，特准繳納緩役金二百元，緩受徵集一年，當時原按川省八萬保約數，折半酌定義務常備隊之編制，無如川省保甲，有新舊兩種，爭持不休，有新保多而舊保少，有舊保多而新保少，各縣爲圖減少徵額，不惜顛倒事實，以相爭持，復以過去政府與人民關係之惡劣，不肖者從而藉事生風，遂以反抗兵役爲導火線，因有新都、中江事變之發生，政府爲免除反動者之藉口，同時循各方事實上之要求，因應當時需兵之急切，始有補充辦法之制定，於抽籤之外，更出以推舉、選派，數月以來，雖幸相安無事，然而日久弊生，終難免引起社會不平，而緩役金制度，亦因之未能達預期目的，幸全國兵役會議，決定自三月以後休止徵兵，始有二期徵兵計劃綱要之確定，現在改善辦法，爲建立「徵」的基礎，自應從根本上以按口配賦爲原則，乃於本年四月編定壯丁調查辦法，根據現有壯丁名冊，加以復查，限於五月底發第一次壯丁榜，如有漏報或增列，得自行申請更正，限六月底發第二次壯丁榜，如有免緩役申請，即於此時分別履行手續，以後即按月抽籤一次，如因特別故障不能參加抽籤，又不合於緩徵規定，應按月呈繳優待捐十元，得緩受本月份徵集一次，中籤壯丁，應一律

加入國民兵團常備隊受訓，如有逃役者，應依防止壯丁逃役暫行辦法辦理（附錄五），即（1）應勒征其適齡同胞弟兄入營服役，（2）扣押其財產二分之一，以其全部收益作優待金，（3）五戶連坐，共同負擔，按月應徵優待捐，（4）如有人密報尋獲時，即由其財產內提取最低獎勵三十元，其目的在於擴大優待金來源，亦使出錢出力，相當平允之一法，至於壯丁出境的限制，內政部有規定公民證，按丁發給，軍政部有國民兵證，皆名異而實同，川省亦已擬就出境辦法，尙在研討中。

## （2）關於訓的方面

過去立法的主要旨，第一期征兵計劃中，原分爲四部：1 壯丁訓練，2 義勇壯丁常備隊訓練，3 補充團訓練，4 野戰團訓練，惟因（1）經費不足，設備不充，幹部待遇太低，不能羅致優秀人才，爲預防縱逃壯丁，賄買掉換，不能不利用在鄉軍官（中分隊長不過十二元至十五元，軍士不需專設）。（2）以時間過短，撥補太速，交收時間不劃一，訓練系統不一貫，影響於教育效率甚大。

現在改善辦法：（1）國民兵團之編組，自七月下半月起，各縣一律改設國民兵團常備隊（附錄六），普通訓練國民兵，每縣設置一至三中隊，計僅設一中隊者有五十四縣，設置兩中隊者有四十八縣，設置三中隊者則僅五縣，現在籌劃增加隊額，一俟經費有着



，即行實施。(2)幹部之選任及待遇：中下級幹部，大部由原有軍官總隊畢業學員充任，將來增加隊額時，或即調原有社訓人員充任，目前初級幹部，全川約需尉官六六六員，軍士約一千四百七十六名，軍官來源，已如上述，軍士來源，則一部份由師管區學員大隊調用八百二十名，一部份由各縣申送在鄉軍人，有軍事學力，體格健全，能識字者，考取六百五十六名，以團管區為單位，開辦軍士訓練隊，自本月中旬起，訓練三週，撥充國民兵團常備隊中下士，原有義壯隊軍士，為自衛隊軍士兼充，今後完全專設，下士月支七元，中士月支八元，入營壯丁伙食，亦由月支四元增為五元。(3)設備之改進：關於軍營設備方面，力求完善，汗衣蚊帳蓆囊兩室圖書器具，務求充實，以達軍營學校化之目的。

### (3)關於撥的方面

撥兵在第一期兵役計劃中，原定有義壯常備隊撥交補訓處及後補團，再由補訓處或後補團撥交野戰補充團，最後由野戰團撥交部隊，正式成軍，担任作戰。無如數月以來，征調頻繁，征期有賴征兵、特征兵、加徵兵之分；撥則有各軍師、各補訓處、各後補團之別。而撥出復有直接間接之不同，直接撥出，係由團管區逕交接收部隊；間接撥出，係團管區或各縣市交由壯丁驗編處接收撥交指定之部隊。紛歧複雜，稽考難周，最大

之困難與處事以爲有或處乎(一)無難事訪美索費其言雖有可說而實際多係虛構其言  
 宕延時間，希圖吞蝕稅關者，則所在皆有，至於收買賄賂，每丁二元，無條件收收之說  
 ，甚爲虛上，雖無確切證據，獲之所收壯丁，素質并不良好，而經正式醫官檢驗合格，  
 對其身體者，固不致收。人言嘖嘖，實非無因(2)空間：軍政部規定交兵應在團營區  
 房在場，按撥交以團營爲單位，不得再行分割，對於義常隊官長，應有字號隨隊撥交，  
 編入爲正式隊職軍官，實施以來，接兵部隊，完全不能履行，對於幹部，往往收兵不收  
 官，一旦被剔除之壯丁，因回程旅費問題，往往流離轉徙，度其乞丐生活。軍政部規定  
 收兵二名，姑給一名之徵集費，然該剔除壯丁，事實上已無耗用之伙食旅費，不能歸納  
 無着，公私賠累，百解難生，剔除愈大，善後愈難。(3)時間：接收壯丁機關部隊，原  
 規定按照一定時間到地接收，乃事實上收方往往延期不收，或收而不盡。照中央規定須  
 限期爲名，給給一名之徵集補助費，不知地地方之兵，如不交出，乙月仍須維持其生  
 活，是以丙月之餉，而查丙月三月兩月之兵，如何可能。有縣市奉撥之兵，於開赴團區集  
 中待集之時，隨時召集壯丁，或成軍備隊，極難出之兵，復因逾期不到，不能交收，則  
 該縣團區經費難查其積成之常備隊，一面又須接濟開出待接之常備隊，一餉兩用，其耗  
 費實非淺鮮，推原其故，實由於兵名目繁多，撥兵永無統一，都按補部隊編制，每星  
 一軍團於其時，綜計軍區自十一月四日起開始徵兵，每月徵兵額爲三萬六千餘，二月

總數每月四萬名。又特徵兵共計六萬名，二月份起又增配加徵兵八萬名，共為三十三萬五千名，經軍區配撥，共數為三十一萬零一百四十六名，惟自各縣延期未收者尚多，一時無從統計。

現在改善辦法：(1)由軍區呈請軍政部通令各部隊，以整撥兵，應少數奉現多數，一律如期到縣由政府所在地接收，逾期即由軍政部停止發款；(2)接兵被服，一律由軍政發發供交各師區代製，連人接交；(3)幹部應相當接收。

### (4) 關於優待方面

川省優待壯丁家屬基金，僅有積谷一項。比較實際。然而為數有限，往往有顆粒俱無者，川省過去派出兵二十餘師，先後撥送出川壯丁五十餘萬，以月徵三四萬，尚難免繼續增加，征賦數盈之大，調查之不為普及，又為當然之事實，現在延請專家研究，以令作制度，易治極優待為積極生產，準備提交省務會議，并分呈軍政部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會進辦(附錄七)。

### (5) 關於宣傳方面

軍區處境以難，於上年九、八月舉行第一次擴大宣傳，注重縣城，雙十節舉行第二

大擴充宣傳，注重農村，通常每週星期一，由軍區高級職員廣播講演，解釋兵役法令及報告兵役行政近況，發行兵役半月刊，介紹兵役消息，公布法令，寒暑假期中，由各大大中學生回縣舉行擴大宣傳，定為常例，各縣保訓合一，幹部學員常川擔任宣傳幹部，惟因經費有限，不能深入，學生聲望地位有限，自身往往不能服役，不足以資事實上之感召，根本尤在事實上之逐漸改進，庶足以收感應之實效。

### (6) 關於監查方面

川省基層行政組織，人事極不健全，為建立地方自治力量，策勵士紳及教育界參與政治，積極的可以協助政府，改善政治，推進兵役，消極的防止徵兵官吏及保甲人員舞弊，爰有監查系統之建立，故於軍管區司令部成立兵役指導委員會，各師區成立監查組，各縣市聯保設立兵役監查委員會，以期溝通上下之意志，補助行政之措施，如如縣實上縣市以下監委，正紳往往不願參加，各縣多仍倚士豪劣紳投機份子屬入，希圖逃避兵役，近有人統計全川官公人員，每縣多在一萬至五萬以上，此誠減少國家抗戰力量，增加消滅階級，近由軍區計劃合併地方各項協助兵役團體，令組兵役協會，使之一元化，藉以集中人材，強化組織，俾能發生真正力量，刻已呈報軍政部備案，正在準備實施中。

### 中。 四、結論

救國國民革命之過程，兵役為抗戰建國之基礎。四川以地居人口關係，應負救國之最大責任。此種救亡圖存的工作，絕非單純的法令規章所能奏效。至，就非少數有能力的政府官吏所能盡責，而一徵一合一一之最大效用，更須上自中央，下至各省，借與地方政府，打成一片，共赴艱難，始能以一點一滴之成功，樹立國家民族之大指，是在各方因緣引緒，悉力邁進，不待詞費者也。

## 第三節 四川省試組各縣(市)非常時期國民兵團方案

### 一、主旨

我國兵役法所定兵役，原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正規徵兵并定由常備兵各役出，充實國民兵非薄不為已不徵，是以法難採全民必在戰時兵員制，而徵調之範圍，中國國防漸趨於南州豫南訓練之民衆，非過期已達期盡人皆可使其為兵也。故徵調之，應普徵求極普遍區訓練民衆亦極重要。經費人力尚損耗不加凡幾，殊為遺憾。而徵者，不測亦重訓練之民衆，而訓練之至，即徵求其充實國民兵之要訣。詳述如下：

電請後方所徵之兵，太無訓練，絕難遂行戰鬥之要求，事實如此，無庸深諱也。前者奉徵兵有見及此，以為法定徵兵程序，戰時至不易實施，但若徵兵求其所徵之兵，似未必盡不可能，是以軍管區成立之始，即有征訓合一之主張，此種主張之精神，然并不在是丁督征，是丁督訓，而在非征不訓，非訓不征，蓋不征之毋訓之何益，不訓之丁，征之何用，為國家為地方，為大力，為勤勞，似均不難籌畫，所以改善之法，查川省保甲，方在整理，且業組織，尙未編訂，與其年耗數百萬金錢，訓練一般不必要而無益於抗戰之民衆，何若移此款訓練相當大量必整而有益於抗戰之兵，基於此理，爰就國民兵團組織大綱，參酌國家當前需要之需要，地情，進去現在之情形，訂此方案，並擬試行實施辦法如左：

## 一一、辦法

- 二、國民兵團之組織，縣（市）設團部，暫以縣（市）長任團長，另設兩個團附，其一任訓練其一任指揮，團部以下設中隊，團部編制及中隊編制經費概算等另定之。
- 三、國民兵團之訓練，完全採在營集訓，以一個月為一期，軍事注重戰鬥，政治注重民族思想與敵愾心理之培養，每中隊除額設隊職軍官外，另設政治訓練員，專任政治訓練及領導壯丁宣傳兵役受訓之壯丁，依此次調查之結果，將合格者按現在配額編

萬名，加倍抽調八萬名乃至九萬名入隊受訓，職業比較清閒及無職業者，儘先調訓，期滿以有組織之歸休法令其歸休，在歸休中，并定期分區召集演習，以備征調，但歸休時，全省應酌留一二萬名，定期訓練三個月退伍，以期養成預備軍士并兼顧地方治安，似此辦法，全川每年約可訓練成一百萬之備補新兵，不但可以源源應征，且可儲備大量兵源，以備最後決戰之需。

四、國民兵團之經費，將軍政部補助義壯常備隊經費每月二十一萬元，地方自衛總隊常備隊經費每月約十四萬元零，又社訓經費每月約二十萬元，合計約五十五萬元，概移充之，不另籌款。

五、國民兵團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盡量利用公共場所，不足得酌量建築；教育器材壯丁被服，以及一切用具，力求充實，經費由農忙停訓期間不動支之款，提一部份充之；槍械彈藥借用民槍爲原則，借槍由縣（市）政府負責出給印收。

六、國民兵團之幹部官長，以原有之義壯常備隊官長，自衛總隊常備隊官長、社訓隊教官、軍管區軍官總隊學員，儘先派充；軍士由兩常備隊軍士儘先補用，不足再考選在鄉軍人。

幹部之訓練，俟中央訓練國民兵團幹部時分別調訓。

### 三、附項

茲、右項國民兵團成立後，以前一般之國民軍訓，除必要者酌量施行外，餘均暫時停此。

八、各縣市自衛總隊、常備隊、義勇壯丁常備隊，合併改編爲國民兵團，以前所屬之兩隊各項規章及因該兩隊而產生之一切辦法，概行廢止之。

九、各縣社訓總隊部，於國民兵團部成立時撤銷之。

十、國民兵團屬於兵役系統，但得受高級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其權責，於組訓規程中規定之。

十一、本方案由四川省政府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會同核定試行辦理，暫以二十八年爲限，并由軍管區司令部呈報軍政部備案。

### 第二節 四川兵役未來之展望

四川二期兵役計劃，已次第施行，今後效果可得展望者，約有數端，如次：

一、征訓合一之再進步 軍區現已將全川適齡壯丁調查完竣，而免緩役之申請，亦已分別履行，以後按月抽籤，自少糾紛，且國民兵團組織方案早已頒布施行，而各縣（市）之兵團組織，亦次第成立，今後使人力財力集中，且能達成「非征不訓」「非訓不征」之最高精神，可爲預期者一也。



近三、軍事制度之健全。川省基層行政組織與人事之不健全，實為推行役政之最大困難。近軍區已將各地方各項協助兵役團體合併組織，集中人力財力，又有士紳參與，今後一切舞弊營私，操縱把持之弊，可以減除，可預期者二也。

三、優待征屬之積極化。川省優待征屬，僅積谷一項，轉為實際，然而為數有限，且每有縣區竟顆粒毫無者，而此種優待，究屬消極的，於公於私，均非至計。軍區近籌辦優待合作生產制度，易消極優待為積極生產，此不但可使征屬獲得永久優待，且將提高抗戰士氣，此可預期者三也。

四、空撥辦法之合理化。軍區規定，以後接收，一律以縣(市)政府所在地為接收地點，且對於營房之改進，壯丁衣食住行之改善，均明白規定，嚴令實施，此不但掃清過去虐待弊病，且收首先予應征壯丁以「好」的印象，而將使各縣壯丁，樂極從征也。

十、以上四點，為今後吾川役政之光明前途，吾人當奮力以赴之。

#### 第四節 結論

八、征戰制度，為我國古來原有之制度，自宋以後，廢止作廢，改行募兵，於是兵民相遠，應募者率皆市井無賴之徒，良民羞與為伍，而軍隊價值因以低落，影響所及，宋亡於元，明亡於流寇。

現代列強，大都採用徵兵制度，全國男子，均受軍事訓練，體力強化，祇有尙武精神，且平時養少數之兵，軍費節省，人民負擔減輕，戰時征集良好國民，服任兵役，既可增進軍隊素質，又可得大量兵員，執戈衛國，所以各國多採用之。

徵兵制度，上稽古籍，遵徵各國，爲最善之兵制，政府已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明令施行，蔣委員長本年一月十九日告士紳教育界書，對於增強抗戰力量要端，希望全國各地士紳及教育界人士，作如下之努力：「第一應協助政府，推行兵役，以充實抗戰急需之兵員。……則前方鬥士如雲，勝利益有把握，而且徵兵制度確立之後，募兵隨處，建國安民，永資利賴，功在國家，更無既極……」吾人讀此訓示，知我最高領袖對於兵役如此重視，更可知兵役對於抗戰關係之重要，願國人奮力邁進，共完成建軍工作！



## 附錄

### 一、兵役法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國府公佈  
國府命令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至六個月。上等兵及特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輻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五條 凡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各關於兵役事務及在編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各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及現役指揮部內政部教育廳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爲前三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

訓練團辦理其事。

第九條 各地方官署其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設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十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編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每營軍之兵數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務院公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違反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造現役及齡壯

不報者亦同。其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第五條 違反應服兵役，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違反應服兵役，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條 違反應服兵役，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八條 違反應服兵役，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條 違反應服兵役，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條 違反應服兵役，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違反應服兵役，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違反應服兵役，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錄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第五條 軍人逃避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圖委託疾病者。

二、假借證件入營前逃亡者。

三、假借受刑者，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至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軍人逃避兵役，而有抗拒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勸導他人逃避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徒刑。

第九條 軍人逃避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三、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國府公佈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被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偽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礙兵役進行，公然誹謗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改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礙兵役未盡犯罪者。

第三條 懲罰之辦法如左：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勞紀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三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罰 禁罰於禁罰定其期間為二十五至三十日。

六、勞役 令服勞役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七、加罰 禁罰或勞役之期間以上三期以下。

八、申訴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第四條 服勞役者，有勤惰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第五條 受禁罰勞役，加罰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

不得超過原禁罰之期間。

第六條 禁罰或勞役，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呈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

請軍政部核定行之，停職撤職呈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

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及軍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

之，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

其他應受勞役禁罰未滿十五日及加罰未滿半期或申訴者，由區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

十五日以上及加罰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

第七條 懲罰事項，應由核定長官通行知照，其由師管區司令核定者，并於月終彙

報軍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四川省兵役實施計劃綱要

第一條 應以軍事委員會令部為謀兵役實施之有效推動，以徵辦合一為最高原則。特參  
照各軍種條例及本國法規及川省一般之情形，制定本綱要，并於本（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前實施。

第二條 全省壯丁抽調辦法，分兩級辦理，均以抽籤法決定，并以按甲抽定一名為標準  
其抽籤及編組單位，依甲分組，抽出應徵人選，復抽以聯保為單位，依保分組，抽籤  
決定應徵壯丁月出先後順序，以後即按月依次徵調，預定抽壯丁總數為十八萬，其  
抽籤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應徵壯丁之訓練，分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壯丁訓練，將所有抽中壯丁，於本  
年夏季，交由各社訓人員完成其應受之百二十小時教育。第二階段為義務常備隊訓練  
每團每團應送之壯丁三萬二千名，按月依次徵入義務壯丁常備隊，施以一個月之在隊  
訓練。第三階段為候補團及新訓處訓練，即以義務壯丁常備隊分別撥交各師管區補充團  
團長及軍政部駐川各新兵訓練處，施以兩個月之新兵教育，以後即按月以此繼續訓練  
第四階段為野戰團訓練，即由後補團及新訓處補充各野戰團，再施以一月之戰鬥教

育，始正式編入部隊，担任作戰。

第四條 義勇壯丁常備隊，以本省每月壯丁徵額三萬二千名，依各縣應徵之壯丁數目為比例，而決定各縣應編之隊數，乙月應徵送之壯丁，甲月一日即須入常備隊，開始訓練，常備隊之幹部由在鄉軍人中選任，并於每縣設一天隊部，直隸團管區司令官兼訓練處，訓練期滿調赴各地方補充團及各新兵訓練處，該隊官長，須以半數隊部前往，並至少每中隊須有各該縣在鄉軍官一人隨隊編為候補團長新調處為訓練軍官，將本團及新調處補充各部隊時，統須依照軍政部規定，以營連為單位，不得再行分割，上述之在鄉軍官，亦須隨隊編入為正式隊職軍官，如有違往分割及不接收此項軍官者，下月即停止補充。

第五條 地方補充團幹部之來源，決定將各師管區軍官隊，由軍管區司令部集中訓練，軍官隊之學員，由各師管區考送大隊部，其餘請軍政部事前預為指定接收新兵之部隊機關，令知軍管區，由軍管區請其酌派幹部前來，加入軍官隊，一體受訓，隨時用以補充各後補團之幹部，又川省新兵於後方補充團受訓畢，統由各團管區就地撥交川軍各野戰補充團（因六個後補團每月只能交出三團，約計七千二百名，與預定補充川軍之八千名尚差八百名，則以新調處新兵補足之），至每月調成之義壯常備隊，則應以一萬四千八百名補充軍政部駐川各新兵訓練處（因此擬請將各新調處駐於各師管區附

（五）並直接補充前線部隊，即由川軍各師團補充前線及駐川各新兵訓練處行各，並接聽  
兩行營統籌辦理。

第六條 凡屬前線部隊補充新兵，均應在各團管區所在地，按月撥交應交之團款及機關接收，對此特規定均以每月卅日為新兵交接期，逾期之  
伙夫雜餉，統由接收機關負擔，並須於交接同時付清，以免妨害新兵之繼續任  
訓。

第七條 為實施征訓合一之一貫辦法起見，當陸續制定若干補助辦法，以資推進，其最  
要者，先成立各級監察系統，在縣以下由民意選設縣兵役監察委員會，稱保兵役監察  
委員會，保兵役監察委員會，縣以上則由團管區，於兩縣至三縣間，組一監察組，巡  
迴監察，軍管區設一兵役指導委員會，為最高監督指導機關，各級監察機關所負任務  
，為監督各級辦理兵役人員有無舞弊，人民是否依法服役，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是否知法實行等事，以補救戶籍調查之不確實，及執行機關之不盡責任與違法。

第八條 為優待出征壯丁安心入役計，除遵照行政院規定優待辦法，擇要辦理外，主由縣  
倉按該壯丁入常備隊之月半，給穀兩石，三個月後由第四個月起，按月再給穀三斗，  
共給九個月為止，出征壯丁中之極貧者，再由優待委員會向股戶募集若干現金，並決  
定保甲健全時，分別實行征收緩役捐，用以贖盡分別補助之。

第九條 成立各縣兵役科，並於八月份起，設班分期考訓各縣兵役科人員，每期訓練一個月，以三期為度，訓畢再調集各級社訓人員，施以訓練，以期征訓合一之能澈底實施。

第十條 根據上述辦法，分期辦理，其程序如下：

一、八月份為調查時期。

二、九月份為宣傳時期。

三、十月份為完成征訓合一及各級機構時期。

四、十一月份為依征類開始訓練新兵時期，至十一月底並開始交換新兵。

五、十二月底以後即按月完成曾受常備隊一月教育二萬四千八百名之壯丁，曾受後方補充團教育七千二百名（係以每團二千四百名計算）之新兵，陸續施行補充。

第十一條 本計劃逐步實施時，當另行明令之。

### 五、四川省防止壯丁逃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四川省第二期兵役實施計劃綱要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凡（年滿十八歲至卅五歲）經調查列榜認為合格之壯丁適用之。

第三條 凡逃壯丁，經受勸導主任保甲長組織管理外，並須由同甲庇諱之五戶取具聯

保切結，保證其不逃亡（結式如附式一）。

第四條 凡適齡壯丁未經依法聲請緩役，又未遵照規定繳納優待捐，於中籤後，即須依法入營服役，如有逃亡規避情事，得依下列各款處罰。

甲、適齡壯丁於中籤後逃役者，得由保甲長就其適齡同胞兄弟，依序儘先征送入營，其本人經查獲時，仍隨即征送，於可能交換時得交換之。

乙、適齡壯丁於中籤後逃役，其家庭又無適齡同胞兄弟可資征送時，得由保甲長查報其家庭財產，由該管縣政府以命令扣押其全部二分之一，扣押期中之收益，全部用作優待費，至該壯丁自動應征時為止，在扣押期中，被人密報勒征入營者，於入營時發還，即在扣押期財產收彙中，提取卅元作爲報獎勵，如不足此數，應由本人補足之。

丙、適齡壯丁於中籤後逃役，甲乙兩款辦法均無法執行時，應由同甲比隣之五戶聯保共同負擔每月應納優待捐之責任，至該壯丁應征時，其責任始告終了。

丁、任何地方保甲查出其人確爲中籤逃役壯丁時，得儘先征送入營服役，并准抵作該保月征兵額計算，其本保本月應入營之壯丁，推至下月入營。

第五條 確認前項中籤逃役壯丁，應通知原籍征兵機關及保甲加以證明。

第六條 凡經第四條甲乙丙丁各款之處罰而被征勒入營者，半年以內不得享受地方所籌

費之一切優待，但政府及服役部隊之優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丙項之規定，責成五家聯保繳納優待捐辦法，其執行如左：

甲、五家聯保賠納優待捐，於該中籤壯丁應入營後一月內執行之，在未執行前能確指出該壯丁所在，報知於征兵機關因而捕獲者，得免執行。

乙、繳納優待捐之五戶，在責任存續中，如能確知中籤壯丁逃亡所在，報知於征兵機關因而捕獲者，除免賠納優待捐外，得以同結內未報之戶應繳之一月優待捐作獎。

丙、非同結之人而能確知壯丁逃亡所在，報告於征兵機關因而捕獲服役者，即以該結內應繳優待捐三個月獎給該密報人，經正式通知後，仍繳捐人一次繳納三個月，以後即行停止。

第八條 本辦法之第四條乙丁兩款，及第七條之乙丙兩款，所查獲之壯丁應繳還入營後，務報由徵兵主管官署，填發接收逃丁通知單（和附式二），交密報人（非密報者例外）通知逃丁原籍縣府發獎金，再由縣令其本聯保依照規定收繳贖金。

和密報人與逃丁不同屬一縣，即由接收逃丁之縣府發獎金，並通知逃丁原籍縣府贖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懲罰獎勵事項，就由縣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各縣徵兵主管官署，對於辦理逃亡懲獎事項，應隨到隨辦，不得稍有停滯，並須在一月以內，將逃亡及處理情形，呈報四川省軍管區備案。

第十一條 被處罰之壯丁或家屬及具保人等，如有被聯保主任保甲長及他人枉報嫌疑或故意陷害者，得由被害人呈請高級徵兵機關申雪之，但在未核判前，不停止其處罰之執行，核判後，如確係嫁誣陷害，以同等處罰反坐之。

第十二條 執行本辦法之聯保主任保甲長，對於一切財產處分，如有查報不實，分別故意或過失，予以相當之嚴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以命令修改或增補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限於四川省第二期抽籤辦法開始後施行，并報軍政部備案。



兵役講話



## 六、四川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實施辦法

### 總則

#### 一、本辦法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四川省試組各縣(市)非常時期國民兵團方案訂定之。

二、國民兵團組織之目的，在實行徵訓合一制度，儲備大量兵源，俾應長期抗戰之需要。

三、除上項目的外，兼須統一地方各種自衛力量，使趨於一元化，以便監督指揮。

### 組織

四、國民兵團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縣(市)設團部，以縣(市)長兼任團長，另設兩團附，由軍管區司令部遴派員委任，其執章另定之。

五、國民兵團下分設常備隊、自衛隊、壯丁訓練隊(以下簡稱壯訓隊)三種，統隸於國民兵團部。常備隊負訓練補充之責，自衛隊負保衛地方之責(駐有保安團隊之縣(市)得酌量情形減少隊數或不設)，壯訓隊負組織壯丁隊及管訓之責(壯丁暫以甲級合於徵服兵役者為限)。

附錄 四川省各縣(市)國民兵團實施辦法

- 六、各縣自衛隊之編制，概為中隊，自衛隊及壯訓隊之編制，視地方情形及壯丁人數，參酌編為中隊或獨立分隊，不設常備隊之縣，亦參酌編為壯訓隊，以中隊合
  - 七、團編為各隊之官任士兵，除常備隊外，概由基庫來編製，分別給以薪餉伙食之保障，經費概由預算籌另定之。
- 訓練社訓練部如供過於求，得由團部考選補充或輪流補充。

### 訓練

- 八、國民兵團之訓練，以各縣(市)全體國民兵為對象，但與抗戰無直接關係者，暫止其
  - 三、總訓練。
  - 九、國民兵團所轄各隊，完全採在營編訓制，常備隊自衛隊均集縣(市)訓練，壯訓隊集
  - 二、區訓練(壯訓隊能集縣(市)則集縣(市)訓練)。
  - 十、各隊除政治訓練外，其軍事訓練，壯訓隊注重基本教練，常備隊自衛隊漸進戰鬥
  - 一、教練，但制式教練仍須行之。
  - 十一、壯訓隊之訓練以一月為期，常備隊以兩月為期，自衛隊以六月為期，每兩月為一
- 段落。

### 召集

十二、壯訓隊之召集，視其區轄各保內之壯丁，由三十一歲起至三十五歲者為一，次者一軍（六歲起至三十歲者，再次乃石十八歲起至二十五歲者，自衛隊休其志願召集，

當經訓練完竣由縣抽籤定之。

當備隊之抽籤，壯訓隊自衛隊均應參加抽籤，應徵者應於抽籤之日五限之內

### 歸休

十三、當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令撤出，得令歸休，編為第一預備隊（編制無定額）由區管轄，其因事出境，須經保長（或管制，非經管轄（市）之國民兵團團長核准）不得出境，由訓練隊發給其壯丁憑證辦法處理之；壯訓隊訓練期滿，完全歸休；自衛隊每兩月訓練告一段落時，得歸休三分之二，合併編為第二預備隊（編制無定額），由區管轄，其因事出境，須經保長（或管轄）簽發登記，歸時亦同，但如有會集限制辦法，得依第一預備隊辦法辦理之。

有礙添補充無抽籤餘裕時間時，得儘先征集在營之自衛隊壯訓隊或召集第一第二預備隊，均以抽籤法行之（抽籤法另定）。

### 權責

十四、國民兵團各隊之組訓、召集、歸休等事宜，由師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依軍管區之命令，督導辦理之。

十五、國民兵團各級官佐人事，由軍管區處理，但師團管區司令及行政督察專員，均有監督考核建議之權。

十六、國民兵團自衛隊，因地方災變，應受區保安司令之調集指揮。

十七、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征兵撥兵及續成歸休等事，概依師團管區司令之命令行之。

### 監 查

十八、國民兵團常備隊撥出或歸休，通常限五日至十日間編成，由團管區屬各縣（市）應途之遠近，酌定編成之日期，編成及歸休之日，縣（市）長兼團長均應親臨點名報核，自衛隊亦同壯訓練，歸休後續成日期，最大限為一週，其編成及歸休之日，區長應親臨點名報核（集縣（市）訓練者由縣（市）長行之）。

十九、國民兵團所轄各隊，軍師團管區應隨時派員觀察點數校閱，點數為不定期之點檢并適用點數點檢時人數不足如無正當理由及確實證明即作為侵吞餉項照貪污論罪）。

### 經 費

二十、編兵團各隊之設備，營房操場講堂，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不足時酌量建築之，教育器材及一切用具，力求充實。被服常備隊由中央發給，自備隊則有原有之服裝，如須添製，由該隊經費購辦一補充之。壯訓隊由壯訓經費內製發，但不妨礙訓練期間必需之經費為原則，萬一製備不及，可暫看自備之短裝，仍須設法逐漸製發，以資整齊，上列各項設備費，由軍管區統籌。

二十一、國民兵團各隊之槍械，除自衛隊照舊用其原有之槍枝外，常備隊壯訓隊均以借用民槍為原則，枝槍費每槍准支一元，由總經理處統籌支給之。

## 設 備

二十二、壯訓經費移充（學校軍訓經費除外），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補助之。

## 幹 部

二十五、國民兵團之各級幹部官長，以原有之軍訓教官、義壯常備隊官長、自衛總隊常備隊官長、壯訓幹部軍管區軍官總隊學員，儘先補充，軍士由國民兵團常備隊軍士訓練隊畢業軍士及原來兩常備隊軍士，儘先補用，不足再考選在鄉軍人。

附 項

二十六、國民兵團成立後，除學校軍訓仍舊舉行外，其餘一般之壯訓均即停止。

二十七、國民兵團成立後，各縣(市)國民自衛總隊及義勇壯丁大隊中隊訓練隊之國民自衛總隊常備隊，儘自備隊訓練隊到其行政區。

二十八、國民兵團成立後，凡以前各地方類似自衛團之組織，無論立案與否，均一律撤銷，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必須保留者，應將名稱組織人槍確數經費來源等，詳細呈由警備部(市)廳呈請國防部，備案軍管區司令部核准，亦得加入國民兵團自衛隊編組。

二十九、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一、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二、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三、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四、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五、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六、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七、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八、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三十九、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四十、本辦法公布後，凡與本辦法抵觸之一切法令規章，在施行區域內，均失其效力。



## 七、省務會議提出之優待出征壯丁家屬實施辦法綱要

查優待出征壯丁家屬，實為鼓勵人民履行兵役之要圖。應如何實施，又應如何優待，多  
數。去年農村調查，其略述救濟之策，厥惟推行合作社。據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調查  
報告，全省川區推行合作社者，有△區二十餘縣，△區三千餘社，△區正社員數達六十餘萬人。  
其中僅川北合作社，其佔百分之九十五，先後放田款項達千三百萬元。凡此種種利益，征  
戰家屬均獲不少，故戰時應鼓勵。其具體辦法，應請省府，用省推行役法以資。據此次調查  
，戰時出征壯丁家屬之生計，川民性至剛強，尚仗戰時之志，並不無人。自抗戰以來，以  
一季，隨軍家屬之生活，除隊以外，先後由征糧保險編織，及府處稅務局所發之實業貸款等  
，實為戰時軍管機關救濟之壯丁，不下七十餘萬人，估計全徵征屬，當在三百萬人左右。  
據調查所知，此中大多數為貧苦農民，壯丁被徵以後，老弱失依，嗷嗷待哺者，不知幾幾。  
本農村合作社員僅六十餘萬，竟得壹千二百餘萬元之放款，足見政府愛護一般農民之厚  
意。而戰時出征，為國宣勞，徒以事實條件之限制，獨不讓享受農貸之實惠。行且亦受  
戰時糧食配給之虞。此一般勤勞壯丁之麻糶堪。亦由征夫困難之事實而致。在目前抗戰形  
勢，政府應予之最高原則下，擬以策不僅現有三百萬征屬，當有事實上之救濟。更應進而  
使抗戰糧食變為戰時生產，使戰時救濟事業，更趨發達。惟若運用合作制度，優待生

現有條件及開辦事業之的款，俾得與一般農民享受同等待遇，且與政府提倡農村合作事業之政策，亦不謀而合。如是不特使前方將士安心殺敵，亦即所以鼓勵後方人民踴躍應征，而圖建軍前途，庶幾有焉。謹擬其優待徵壯丁家屬實施辦法綱要，提出省議會議決。

一、徵壯丁家屬，即由所屬部隊發給出征壯丁家屬（除貧賤系親屬以下貧賤家屬）身份證明書，由其家屬持向本籍聯保辦公處登記。

二、各鄉保長登記徵壯之名冊（每家以一人為代表），轉達就近之四川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由該會核定各合作社除已徵收之社員仍舊外，凡新吸收社員征屬應佔十分之二。

三、由軍備處司令部與農村合作社委員會隨時協商辦理之。

四、徵屬既以貧賤者為多，則借款手續，不得不變通辦理，即借款除照普通手續辦理外，關於信用担保一項，如不按照一般規定辦理時，祇須有徵屬三人至五人之連環保證，即可放款，但須監視其用途。

五、優待之款，除留出一部（四川爲二元）以作征屬加入現有之信用合作社股費外，餘款或由兵役機關轉交於合作社統籌辦理生產事業、消費事業，或分次或一次發給徵屬，由兵役協會考核征屬實際情形適宜決定，報由兵役優待主辦機關辦理之。

六、開辦生產消費運銷等事業，仍由各合作社統籌辦理，須先調查地方生產消費情形，擇其最感妥有利之專業先行開辦，如工廠商店聯合墾殖及補助種種等事業均可，但至少每團管區應有工廠一所，所有工人及店員墾民貸種農民等，應儘先雇用征屬社員，不足時始得以其他社員補充，其經費籌集管理支配辦法另訂之。

七、工廠、應採取教養工廠制度，墾殖、應採取土地共營制度，商店、應採取消費合作社制度，除成本調支外，所得贏利均照合作原則分配之，即凡參加工作及生產消費運銷者俱得享受，其所得之利益，惟得視其工作資本或消費多寡繁簡爲比例。

八、凡征屬社員除照六七兩條收納分別予以工作外，仍不能得到正當職業或土地耕種者，不分男女老幼，經主管人員考核後，即按照情形由各兵役協會及各合作社向其他地方介紹適當工作。

九、凡征屬有犯罪行為及不堪教用者，由各兵役協會考核確實，斟酌情形，得呈報主管機關取消其資格，停止一切權利。

十、凡開辦之工廠商店或墾區，除依照地方特殊經濟條件外，以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

或工業上之用品爲原則，並得請求政府，通令各方，儘先購用。

十一、凡關於優待征屬舉辦事業上所需之原料成品等項，無論在購置上運輸上，均得享受相當折扣或優先權。

十二、此外得視經濟情況，分別舉辦下列事項：

- (甲) 創立成年及兒童學校(圖書及閱報附之)。
- (乙) 兵役宣傳(由征屬爲之更有效)。
- (丙) 新生活運動(戒除煙酒嫖賭及迷信)。
- (丁) 節約運動。
- (戊) 改善生活環境。
- (己) 團結僑奸。
- (庚) 提倡正當娛樂。

附式一

現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聯保)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別號(有數別字時均應註入) (如「長子」「次子」「兄弟」 如自為家長則寫家長)	出生年月日 某年某月某日生與家長之關係 (如「長子」「次子」「兄弟」 如自為家長則寫家長)	本人職業 某任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有兼業亦宜註明) 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學識程度 某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未入學識字程度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文字」等)	特有技能(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右現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聯保)公所鑒核 某區公所鑒核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註：本書用國產上等毛邊紙以後書表冊均同

附式一

二 式 附

省縣(市)區民國 年服役及齡壯丁名簿附表		現住址	鄉(鎮)(聯保) 保 甲	省縣(市)區 鄉(鎮)(聯保) 保 甲	原籍地	省縣(市)區 鄉(鎮)(聯保) 保 甲	姓名	年 月 日 出生	職業	特 殊 技 能 有	程 學 關 係 長	程 度	程 生 度 計	身 體 長	胸 圍	視 力	聽 覺 能 力	精 神	言 語	體 格 等 位	合 運 兵 種 (步、騎、砲、其他)	不 合 格 (身 體 關 係)	免 役 (因 兵 役 法 施 行 條 例 某 條 某 項 專 由)	免 役 (同 右)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公分

說明：

- 一、二段名簿說明第三、四兩項本表均適用之
- 二、( ) 體格欄由視官填寫法定欄由征兵官填寫
- 三、( ) 本表留團監督區司令處存查
- 四、凡不合格及不中籤之壯丁名簿暨本附表均
- 五、印於縣(市)政府(也)表內折紙可不印以便填寫

102

省縣(市)區民國 年現役及齡壯丁名簿

假 定  (免役或緩役)	粘貼相片處				程生 度計	程學 度識	與家 長之 關係	姓 名	現 住 地
	二寸半身 照相 版 幅 相 片				身 體 檢 查 要 點	特 有 技 能	職 業	出 生 年 月	原 籍 地
	身 長	體 重	體 格	等 位					
原 假 因 定					籤 號				

附式二

一一七

明	說	考 備	定			
			免 役	緩 役	不 合 格	合 格
						合 格 (現役兵)
						兵 合 種 選

- 一、相片背後應註明姓名
- 二、不含格壯丁毋庸照相粘貼
- 三、本名簿每人一張應依現住地區劃裝訂成冊並於簿面蓋印註明頁數及年月日
- 四、現住地至特別技能欄根據現役及齡呈報書填寫假定欄根據免(緩)役聲請書填寫其應禁役或志願應征者應根據呈報或聲請書填寫於備考欄
- 五、身體檢查摘要欄由軍醫填寫決定欄由征兵官填寫
- 六、本名簿於新兵入營時由團管區司令部於初線間乘間連同新兵入營名冊交付於部隊但不合格及不中籤者均存於縣(市)政府





附式四

←.....16公分.....→

免(緩)役申請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免(緩)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事項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右應予免(緩)役原因確屬事實理合呈請 某某鄉(鎮)公所呈 某某區公所呈 某某縣(市)政府 聲請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	

字第

號

←.....7公分.....→

免(緩)役  
聯二第書請聲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予免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6公分.....→

免(緩)役  
聯三第書請聲

免(緩)役聲請人某某  
應免(緩)役人某某現住地  
應免(緩)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截存

附式四

↑.....22公分.....↓

附式五

疾病檢定書

本籍地		現住地	姓名	年齡	疾病狀況	檢定結果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署名蓋章  
醫生住地

15公分

附式六

在營服役證明書存根

某某部隊銜

茲有

鄉(鎮)

現年 保

歲

甲人自民國

年

年

縣(市)

日入

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長(姓名)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團

營

連充任

等兵除發給該兵家

某長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在營

某某部隊銜

茲有

鄉(鎮)

現年

歲

省

縣(市)

區

保

甲人自民國

年

月

日入

附式五 附式六

二三三

# 服 役 證 明 書

伍現在本部(師)(憲兵)第

團 營

連充任

等兵此證

粘貼二寸半

右給該兵家長

收執

身脫帽相片

某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此項證明書須在本部所屬服役者始准填發

二、相片縫處由各團(營)加蓋圖戳以資鄭重

三、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省縣(市)政府如遇此項證明書發生疑義時可逕函

發證明部隊查詢

四、此項證明書以在營服役時為有效脫離兵役時即行作廢

↑附式七

### 禁役呈報書

←.....15公分.....→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禁役原因	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禁役事實	某法院因某案於某年月日判決確定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本人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p>右禁役事實理合呈報</p> <p>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p> <p>某區公所轉呈</p> <p>某縣(市)政府</p> <p>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p> <p>某甲甲長某某(蓋章)</p> <p>某保保長某某(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縣存查)</p>			

字 第

附式七

號

一三五

←.....7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二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調查結果(如「調查確實應屬禁役」)

右呈

某團管區存查

現住地

送到團管區

年

月

日

←.....6公分.....→

禁役呈報書第三聯

禁役呈報人某某

應禁役人某某

應禁役原因

證明文件

轉呈縣(市)政府

現住地

年

月

日

某縣某區公所存

字第

號

22公分



附式八

緩役原因消滅呈報書

本籍地	現住地
本人姓名	出生年月
緩役原因	緩役開始時期
緩役原因消滅情形	

右緩役原因消滅事實理合呈報

某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八

二七

附式九

志願服役聲請書

聲請人某某現年  
條之規定聲請  
獲予編入現役為禱

歲志願服役現役兵役茲依照兵役及勸導男子調查規則第二十

謹呈

某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

聲請人家長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家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5公分

22公分

附式十

某縣現役適齡志願應徵壯丁表

志願應徵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備考

### 應募志願書

本 籍 地 某省(市)某縣(市)某區某鄉(鎮)(聯保)某保某甲

本人現住址 號(有數別號時應均註入)

本人姓名 別 概 况

出生年月 某年某月某日生 家 庭 概 况

本人職業 (現任職業及其就職年月) 有兼業亦宜註明(從前職業及其就職年月日)

學歷 (其學校畢業或入塾攻讀幾年如不入學識字程度應註明(如「不識字」)粗識字(等))

特長技能 (如騎馬、游泳、國術、歌舞、音樂等)

茲志願應募服常備現役屬實理合出具志願書呈報

鄉(鎮)(聯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審核(區長調查合格者於本行下蓋章)

志願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6公分

22公分

附式十二

應募壯丁名冊

應募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家庭概況	業	身體檢查結果	備	考

附式十一 附式十二

國民兵役及齡呈報書

本籍地	本人現住地	本人姓名	與家長之關係	學歷	現在生活狀況
		出生年月日	嗜好		

右國民兵役及齡事由均屬實在理合呈報  
 某鄉(鎮)(縣保)公所轉呈  
 某區公所轉呈

呈報人某某(蓋章或捺指模)  
 某甲甲長某某(蓋章)  
 某保保長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十四

某縣某區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表

某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家長姓名	備	考

說明：(一)應免役禁役或緩役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二)本表填寫以普通及齡人員居前免役者次之禁役者又次之緩役者最後

附式十三 附式十四

某縣某年度國民兵役及齡人員統計表

..... 15 分 .....

區分	人數	項別	及齡人員應免役人員應禁役人數應緩役人員					合計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街名)

備考

謹造

說明：區別欄內應填某某區其暨格按區之多寡伸縮之



附式十六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此領據收回作存根)

為通知某保某甲壯丁某某於某月某日至某處徵兵事務處受身體檢查由

本人某姓某名印(代領者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

字第

號

應徵壯丁身體檢查通知書

茲奉

縣長飭知(某某)團管區徵兵事務處開設日期規定該某保某甲壯丁于某月某日實施  
徵兵檢查合行通知於當日上午某時以前到達某處徵兵事務處受檢不得遲誤此達

某姓某名

右通知

家長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縣某區(鄉)(鎮)(聯保)長(主任)署名蓋章

←.....10公分.....→

↑.....18公分.....↓

附式十五 附式十六

三三五

附式十七

壯丁移住證存根 字第 號

為本保某甲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縣(市)某區擬請發給移住證呈

某鄉(鎮)(聯保)長(主任)轉呈  
某某區區長某

移住壯丁某姓名  
某保某甲甲長某姓名(蓋章)  
某保保長某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壯丁移住證 字第 號

茲有本區某鄉(鎮)(聯保)某保壯丁某某名現年某某歲因某某事故移住某省某縣(市)某區特此證明

右給壯丁(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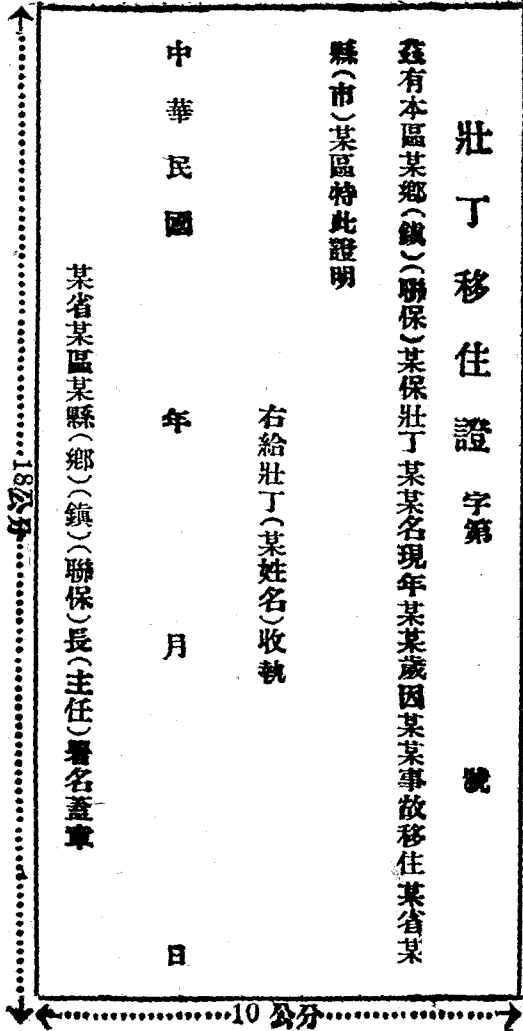
某省某區某縣(鄉)(鎮)(聯保)長(主任)署名蓋章

附註：

- 一、如無區之組織地方由鄉(鎮)長聯保主任發給之
- 二、本證紙質以用雙層桑皮紙為主

附式十七

一三七



兵役講話

附式十八

一三八

某某師(團)管區新兵入營名冊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備
						其

說明：本名冊即以普通十行紙繕寫  
新兵姓名次序與壯丁名簿次序同

附式十九

考 備		區(鄉)(鎮)(聯保) 保甲長	所請延期入營原因	入 伍 隊 別	姓 名	本 籍 地	現 住 地	陸軍新兵入營延期申請書	年 月 日
						填具意見并蓋章			
		聲請人署名蓋章							

15公分

附式十八 附式十九

附式二十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制表

職別階級	員(名)額	備	考
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二	
特務員	准尉	一	
交書軍士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四	
列(壯丁)兵	二等	七	
傳達兵	上等	二	
勤務兵	七等	二	

記	附	合 計		炊 事 兵	號 兵	養 護 兵
		官 長	壯 丁 (兵 伏)	上 等	上 等	等
	一、每隊分三分隊，每分隊分爲三班。 二、各班班長一名，兵十三名。	一	二	二	二	一

兵役講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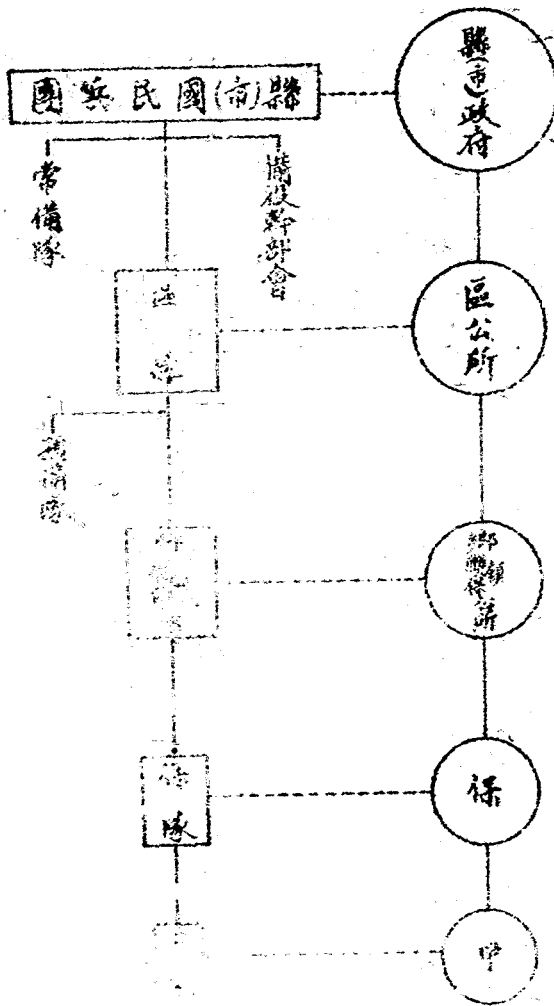
一〇二

兵役講話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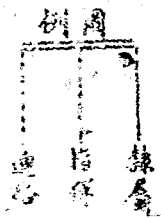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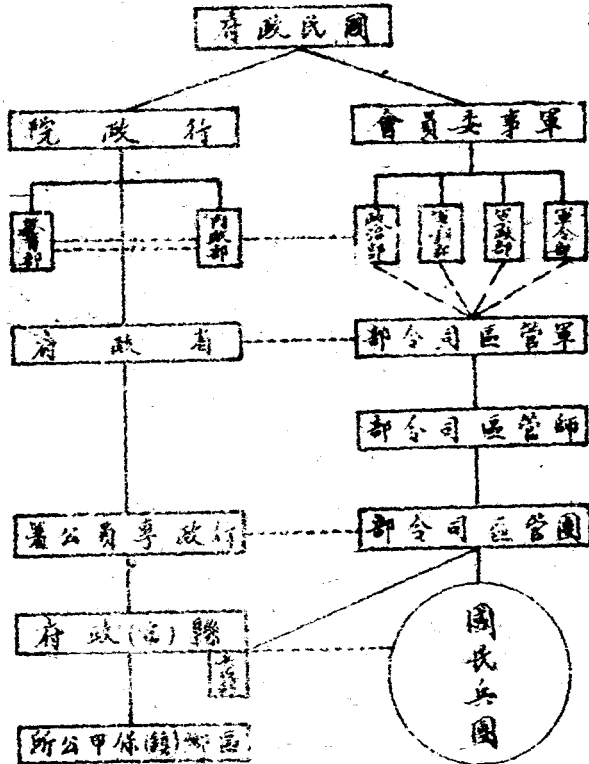


表四  
國共兵備組織系統表



兵投機關系統圖

表三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處印

教

